



離婚後再婚家庭的子女——
生活經驗和支援服務需要
研究

明光社



離婚後再婚家庭的子女——
生活經驗和支援服務需要研究

A Study on Children Living in Post-
Divorce Remarriage Family

明光社

研究團隊

劉玉琮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專業顧問

林潔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助理

內容目錄

行政撮要	4
Executive Summary	5
鳴謝	7
緒言	8
第一章 研究背景：以往研究的發現及其不足之處	9
第二章：理論框架和研究方法	12
第三章：再婚家庭孩子的故事	14
第四章：綜合分析	49
第五章：討論及建議	61
參考書目	66
附件一：研究邀請書	69
附件二：家長同意書	71
附件三：研究同意書	73
附件四：訪談指引	75
附件五：研究參加者禮券簽收表	77
附件六：受訪者繪圖	79

行政撮要

這是一個以深入訪談形式進行的質性研究，成功招募 14 位經歷父母離婚及再婚/同居的子女。研究結果發現，在離婚再婚家庭中子女的成长是多樣性，並沒有一概的定論。對子女而言，父母離異及再婚難免會帶來生活上的轉變和情緒方面的挑戰，但最終的適應情況卻視乎適應過程中的危機因素和保護因素。簡單而言，子女若能有安定的生活和照顧安排、子女感到在親子關係中繼續被確認和被重視、子女和父母雙方都能保持情感聯繫，有利子女的適應，亦有助子女接納繼父繼母。相反，缺乏安定的生活和照顧安排、子女感到被父母離棄、子女陷於父母之間的效忠矛盾，與一方的關係會導致與另一方的關係張力，會增加孩子出現成長困難的危機。經濟及家庭支援等資源是否充足，無論在離婚或再婚家庭，都會影響子女生活是否安定。

因父母再婚牽連重大，不少孩子都會小心觀察準繼父/繼母是否良善可靠，若果父母的親密關係混亂和不穩定會耗費孩子的心力。而再婚父/母的婚姻關係若出現問題，會妨礙子女接受繼父/繼母；良好的再婚關係，能幫助子女感覺安定和有助子女與繼父母的關係建立。父母們合作而非競爭性的關係，同樣有助子女免於在生父生母和繼父繼母之間的效忠矛盾，而強迫子女把繼父/繼母當為生父生母對待，往往會引起子女的反感。研究亦發現親生非親生和公平不公平是再婚家庭中常有的關注焦點，在有繼兄弟姊妹同住的家庭中最容易出現有關問題，而以親生非親生作為對方行為的理解框架，容易產生誤會。而非血緣關係的同住繼兄弟姊妹的互相適應更不容易，需要充足的準備。

研究發現負面的社會論述也會使家庭受壓，子女會因社會標籤而不敢主動求助，反思社會定型有助子女的情緒健康和跟生父生母的關係、以及對繼父繼母的接納，也有助他/她們更開放地尋求適當的支援。子女學會自我照顧和抽離也有助減低父母關係轉變和互動所帶來的情緒壓力。

建議：

1. 以抗逆力取向而非問題取向的角度去看離婚再婚家庭
2. 抗逆力為本的生命教育
3. 在家庭教育內加入家庭多樣性的概念
4. 為離婚再婚家庭提供整全家庭支援服務
5. 發掘離婚再婚家庭抗逆的生命智慧

Executive Summary

This study is a qualitative study with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14 children whose parents were divorced and at least one of them were remarried or cohabited. Results of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re was a great diversity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in divorced-remarried families. While there were inevitable changes in life and emotional challenges for children in divorced-remarried families, their adjustment was dependent on risk factors and protective factors that emerged in the adjustment process. As a summary, stable living and childcare arrangements, a sense of being cherished by parents despite their divorce, and continuous emotional bonding with both parents contributed to children's adjustment and would help them accept their stepparents. Conversely, lacking stable childcare arrangements, feeling deserted by their parents, facing loyalty conflict, i.e. relationship with one party may lead to tension with the other, would intensify the crisis of emerging growth difficulties. Sufficiency of economic resources and family support also affected the stability of children's lives, whether in divorced or remarried families.

As their parent's remarriage had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ir family, many children would carefully observe whether their potential stepfather/stepmother was good and reliable. Parents' frequent changes of intimate partners would impose psychological burden on the part of the child. A good remarriage relationship helped children feel stable, and facilitate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stepfather or stepmother. Cooperation and noncompetitive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parents also helped free children from loyalty conflict. Forcing children to treat stepparents as their biological father or mother often resulted in children's resentment. The study also found that blood relationships and fairness in treatment were sensitive issues in remarried families, especially in those with non-biologically related brothers/sisters. It often led to misunderstandings if interpretation of behaviors were based on the biological relationships with children. Relationships with non-blood related stepsiblings imposed more challenges. More adequate preparation should be made if non-blood related stepsiblings were going to live under the same roof.

The study also found that negative social discourses stressed the divorced-remarried families. Children might hesitate to seek help because of the negative social labeling. Rethinking social stereotypes could improve children's emotional health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parents, both biological and non-biological. It also facilitated their openness in seeking help. Children's awareness and capability in self-care or detachment from their parents' marital decisions and relational dynamics also reduced stress caused by parents' relational transitions.

Recommendations

1. To adopt a resilience instead of a problem perspective to look at divorced-remarried families
2. To adopt resilience-based life education
3. To incorporate the concept of family diversity in family education
4. To provide holistic family support services to divorced-remarried families
5. To explore the life wisdom of divorced-remarried families

鳴謝

是次研究得以順利完成有賴明光社副總幹事傅丹梅姑娘的用心協調，尤其在受訪者招募方面的努力，也非常感謝曾轉介合適的受訪者給我們的教牧同工、老師、社會工作者、和其他社會人士。每個轉介都代表了對是次研究的支持，也是對離婚再婚家庭孩子的一份關心。每一位受訪者都是得來不易，既要多謝信任我們而讓子女參與是次研究的父母；也要多謝孩子們願意和我們分享他/她們有關的經歷，帶我們回顧他/她們在面對父母離婚再婚時的心路歷程，當中有失落悲傷，有流淚痛哭，也有興奮雀躍，熱切地告訴我值得感恩的經歷。無論是哪一種，這些孩子同樣是有心人，他/她們的參與不單是對我們的信任，更代表了他/她們對有同樣經歷的孩子們的支持。因此，是次研究的發現不單是研究團隊多月辛勞的成績，也是這些有心人的共同努力成果。

研究的完成也有賴一群學生助手的幫忙，把訪問錄音傳譯成文字稿。而與學生助手的聯絡協調、文字稿、故事的編寫、主題的分析和建立，都有賴林潔女士的鼎力支持。在此謹作致謝。

緒言

香港的再婚比例從 1991 年的 11.5%，上升至 2014 年的 34%，即每三對結婚人士當中，其中一對屬再婚。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出版的《香港人口趨勢 1986-2016》指出，在過去 30 年，每年結婚的數目維持在四萬多至五萬宗，但離婚的數目則明顯上升 4 倍，由 1986 年的 4,257 宗，升至 2017 年的 17,196 宗；男女雙方都是再婚的數目由 1986 年的 552 宗，至 2017 年的 8,248 宗，大幅上升了 15 倍。

從這些數據顯示，香港的離婚、再婚現象非常普遍，有趣的是，離婚率與再婚率非常接近，都是三、四成左右 2016 年兩者更是幾乎一樣，離婚率是 34.3%，再婚率則是 34.6%，成年人在感情世界兜兜轉轉，結婚、離婚、再婚、再離婚……，尚且會感到身心俱疲，假如每一段婚姻都有一個子女，那麼，這些小朋友的需要實在不容忽視。家是小朋友的避風港，能為他們遮風擋雨。家庭的轉變，對孩子來說，不只是失去保護，更好像天塌下來，對無法預計的未來充滿恐懼及焦慮。不論是父母離異或是再婚，對小朋友而言，都是重大家庭危機，很多外國的研究顯示這些危機會為兒童帶來許多負面的情緒和心理壓力，甚至可能對他們的成長造成深遠的影響。

但香港有關離婚再婚家庭的研究卻是寥寥可數，報章偶爾會提及離婚再婚家庭，但大多是負面的報道居多，令社會大眾對於離婚再婚家庭容易抱有負面觀感，到底離婚再婚是否必然導致家庭關係的問題？父母離婚後再婚，對子女而言是壓力還是補足？我們很想知道離婚再婚家庭中的兒童的生活狀況，他們的需要是什麼？為了尋找答案，明光社於 2018 年 5 月委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業顧問劉玉琮博士及她的團隊，就着「離婚後再婚家庭的子女——生活經驗和支援服務需要」作出研究，進一步了解影響他/她們適應和成長的因素，以助適切的服務發展。

在此感謝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資助此研究的經費，這份研究報告得以完成，實有賴充滿使命感的劉玉琮博士的努力，她為了完成這 14 個訪問，走訪不同地區，包括偏遠的屯門及天水圍，有時在中大、有時在明光社辦公室、學校、教會，甚至受訪者的住處，不論是日間夜間，平日或假日，她都會盡量遷就受訪者的需要，訪問完成後亦有電話跟進，在正式報告付印前，會將內容給予每一位受訪者過目，務求精準及獲受訪者的同意。如此專業及盡責的研究團隊才能令受訪者及他們的家長放心，為香港的離婚再婚家庭兒童研究創造新的里程碑。

傅丹梅

明光社副總幹事

第一章

研究背景：以往研究的發現及其不足之處

外國研究發現，繼父母的出現使離婚再婚家庭中的子女常常要面對三個甚至四個父母，因此父母再婚往往使家庭的互動關係更形複雜，尤其當家庭中有繼兄弟姊妹共同生活 (Barnes, Thompson, Daniel, & Burchardt, 1998; Ganong & Coleman, 2004)。因此，父母再婚對子女的影響在外國的研究中受到不少的關注 (Coleman, Ganong, & Fine, 2010; Sweeney, 2010)，相對而言，香港甚為缺乏有關的研究。

離婚父母再婚對子女的影響

文獻回顧的結果發現，在離婚再婚家庭中子女的成长受着複雜的因素影響 (Sweeney, 2010)，雖然和父母沒有離婚的雙親家庭的子女相比，再婚家庭的子女的發展情況普遍較差，但差異的數值很細 (Coleman, et al., 2010; Sweeney, 2010)。總體而言，研究結果其實仍然含混、好壞摻雜 (Sweeney, 2010)，例如不少研究發現在離婚再婚家庭生活的子女比單親家庭的子女有更差的情緒適應，但卻有較好的健康狀況和行為表現 (Hawkins, Amato, & King, 2007; Manning & Lamb, 2003; Sweeney, Wang & Videon, 2009, Wen, 2008)；也有研究發現大部分再婚家庭的受訪兒童在學習上有良好的適應 (Pong, 1997)；研究同樣顯示父母再婚雖然使很多子女遇上壓力和困難，卻為另一些子女帶來歡樂、額外的情緒支援和得益 (Barnes, et al, 1998; Freisthler, Svare, Harrison-Jay, 2003)。

有學者將影響因素分為家庭過程、個人危機因素、及生態系統因素 (Issacs, 2002)。以下會以這個分類架構，並加入較近期的研究發展作出討論。家庭過程是指再婚家庭關係的情況和變化，若果隨着再婚而來的是衝突的增加，往往會透過削弱親子關係和父母對子女的支援而影響子女的成长 (Coleman, et al., 2010, Hetherington, 2003)。親生同住父/母有彈性、恩威並施型的管教方式 (authoritative parenting style)，能幫助子女抵禦壓力 (Hetherington, 2003)。有研究顯示無論是同居或再婚的家庭，同住母親與子女有積極開放的溝通、子女覺得同住母親與繼父之間就子女教養有共識、以及再婚的婚姻關係良好，都能幫助子女感覺安定、也有助子女與繼父的關係建立 (Jensen & Shafer, 2013; King, 2009)。可是，繼父/繼母若急於參與子女的管教，並不容易獲得子女的接納，支持同住父/母的親職權威，並給予所須的情緒支援會是較適合的親職角色 (Bray & Kelly, 1998; Ganong, Coleman, Fine & Martin, 1999)。

子女逐漸長大，父母的教養的影響會減弱，同儕和手足關係的影響會增強。有負面的手足關係的子女，也常常會出現更多的行為問題，而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方式通常會更嚴苛，而好的手足關係對子女的成長有保護作用 (Hetherington, 2003)。血緣關係對手足關係有很大的影響，有血緣關係的繼兄弟姊妹會較親近，但同時會較易關係惡劣；而非血緣關係的繼兄弟姊妹通常較疏遠 (Dun, 2002; Hetherington & Kelly, 2002)。另外，家庭和父母擁有的資源也會影響家庭的適應過程，繼父 / 繼母的加入，可以增加家庭的資源，包括經濟資源，使孩子享受到較高的生活水平 (Freisthler, et al., 2003)，而再婚關係中的繼父會比同居關係中的繼父願意承擔經濟責任 (Sweeney, 2010)。

非同住父母的影響亦不容忽視，非同住母親通常比非同住父親更經常接觸子女 (Hetherington, 2003; Sweeney, 2010)，但影響子女成長的是接觸質素而非次數。在離異父母之間沒有太多衝突的情況下，非同住父母 (尤其是與子女同一性別的父母) 有質素、恩威並施的照顧培育，對子女的成長有積極作用，但當離異父母之間仍然交惡，子女和非同住父 / 母經常的接觸可以觸發子女更多的適應困難，包括效忠的矛盾 (Freisthler, et al., 2003; Hetherington, 2003)。子女與繼母的關係和他 / 她們非同住母親關係之間的相關性仍未有定案 (Sweeney, 2010)；而子女與非同住父親的親密關係似乎並不妨礙繼父和子女的關係，兩者可以並存 (Hetherington, Bridges, & Insabella, 1998; Vogt Yuan & Hamilton, 2006)，有質性研究發現有些繼父會協助子女與生父相處 (Marsiglio & Hinojosa, 2007)，但也有研究發現繼父會較投入親生子女的照顧和相處 (Hofferth, 2006; Hofferth & Anderson, 2003)。父母之間的權力鬥爭、角色方面的重疊和界線不清，家人之間的結盟對壘，也影響父母們和子女的適應 (Sweeney, 2010)。

個人的危機因素方面，品性上較難相處的子女較難適應父母的再婚，也較抗拒接受支援 (Hetherington, et al., 1998)。處於青少年初期的子女最難接受繼父母，研究也發現明顯的性別差異，和母親關係親密的女孩子，對父 / 母再婚、以致跟繼父的相處，都有更多及持續更持久的抗拒。相對上，青年期 (15 歲以上) 的男孩子較可以從再婚家庭中得益，以及和繼父建立親密關係 (Coleman, et al., 2010; Issacs, 2002, Jensen & Shafer, 2013)。生態系統的因素是指家庭以外的環境和處境因素，包括學校、同儕、社區支援等的情況，安定有序的學校環境和學校恩威並施的管教，以及朋友同學的支持，對孩子有保護作用 (Hetherington, 2003)。當從父母所得的支援不足時，鄰居的支援亦有助減少子女外化行為問題 (Rodgers & Rose, 2002)。文獻回顧也發現社會仍舊以缺失的角度看再婚家庭，視之為未完全建制化的家庭形式，對家庭關係和適應都抱負面的假設，而負面的社會論述會使家庭受壓 (Coleman, et al., 2010; Sweeney, 2010)。

本地有關再婚家庭的研究寥寥可數，陳林德蘭 (Lam-Chan, 1999) 的研究發現香港比西方社會對再婚家庭有更強的負面標籤，尤其對於母親帶着子女再婚，有關的標籤可以導致複雜而負面的家庭互動。在她後期的研究中，來自再婚家庭並處於學齡期的子女受訪者表示「複雜的家庭問題」、「與繼兄弟姊妹相處不來」、以及「父母給予沒有足夠的關心」是再婚家庭三大首要的問題。這些再婚家庭的子女也非常在意自己作為繼子女的身份，擔心會遭受同儕的排擠和羞辱，不少都表示沒有從朋友、老師、或學校獲得支援，因害怕備受標籤，也擔心同學、朋友、或老師等等並不明白或懂得怎樣幫助他 / 她們，所以不願求助 (Lam, 2006)。另一個較近期的研究發現離異父母同樣怯於公開再婚的身份，雖然研究可喜地發現再婚家庭在婚姻關係、父母的教養風格、子女被捲入父母衝突的情況、以及親子關係都和非再婚的家庭無異，但再婚家庭的子女的快乐指數和自我原諒方面顯著低於非再婚家庭的子女，而導致再婚家庭的子女較差的心理狀況的危機因素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正向教育研究室, 2016)。

綜觀以上的研究成果，香港對再婚家庭的研究甚為不足，也沒有專門針對父母離婚後再婚的家庭的研究，因此未能深入了解在父母離婚再婚的過程中，不同的因素如何影響子女的適應和成長。基於以上的不足，是次研究會聚焦於子女的經歷和理解，從而探討相關的影響因素及其影響的途徑。

第二章

理論框架和研究方法

危機及抗逆力角度

為免強化有關再婚家庭的負面標籤和以缺失作為焦點的角度，是次研究採用了「危機及抗逆力角度」(Rogers & Rose, 2002)，根據這個角度，子女就着父母婚姻的解體和往後的家庭轉變的適應，是同時受到在生命處境中的危機因素和保護因素所影響，抗逆力的定義是「縱然面對挑戰性或威脅性的處境仍然成功適應的過程、能耐和結果」(Masten, Best, & Garmezy, 1990, p.426)。抗逆力結合了會增加個人的脆弱性的危機因素(包括具壓力的生命事件或惡劣的環境情況)，和能減少脆弱性或緩衝其影響的個人層面、家庭層面、和社區層面的保護因素(Norman, 2000)。

研究對象及取樣方法

這是一個以深入訪談形式進行的質性研究，訪問的進行時間是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研究對象是年齡介乎 6 至 17 歲的未成年子女，這些子女必須有一位父母在離婚後再婚或透過同居建立新的伴侶關係。取樣方法是根據以下的條件進行立意取樣，經明光社和中大研究團隊的關係網絡，招募合適的對象：

1. 受訪者須包括以下三種家庭狀況的子女：父親再婚/有同居伴侶、母親再婚/有同居伴侶、和父母雙方都再婚/有同居伴侶；
2. 受訪者包括同住父母再婚/有同居伴侶及非同住父母再婚/有同居伴侶的子女；
3. 受訪者要有男有女；
4. 受訪者要包括兒童及青年期(15 歲以上)的受訪者；
5. 受訪者要包括適應正面良好和有適應困難的子女。

研究的邀請書請參考附件一，所有合資格受訪子女/家庭的介紹人都可以獲明光社免費贈送 T-JTA 性格評估一次。所有訪問和錄音都須要得到受訪者家長的書面同意，後來在招募的過程中，考慮到經家長同意可能造成家長篩選的情況，例如適應情況欠佳的家庭可能較傾向拒絕讓子女參與訪問，經過與明光社的商討，研究團隊將受訪子女的年齡提升至 18 歲，他/她們可自行簽署參與研究同意書，同意書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二及附件三。

資料收集及分析方法

研究採用了生命故事訪談法(The life story method)(Barnes, et al., 1998)，訪談旨在明白以受訪子女在父母離婚、再婚、和適應新家庭生活的過程中的經歷，當中的挑戰、困難和得着，以及所呈現的能力、生存策略、和應對方法，訪問的問題指引請參考附件四。為答謝受訪者，研究團隊在每次訪問都會向受訪者致送港幣 50 元的超級市場禮券一張，禮券簽收表請看附件五。訪問的時間長度因應受訪子女的年齡而有所分別，年紀較小的子女所參與的訪問時間由 18 分鐘至 39 分鐘，年齡較大的子女訪問的時間則為 42 分鐘至 1 小時 30 分鐘不等，除主要的訪談外，也透過面談、電話訪談、及電郵進行了五次的跟進訪談。面談地點以最方便受訪者為原則，包括受訪者的住所、學校、教會、明光社，和香港中文大學。

經書面同意，所有訪問都被錄音，然後逐字逐句轉譯成文字對話記錄，然後進行主題分析(Braun & Clarke, 2006)。首先由研究團隊的研究助理詳細閱讀訪問記錄，從中建立每個受訪者的經驗主題，然後為每個孩子按主題編寫成生命故事初稿，再由主研究員經詳細閱讀訪問記錄後，再根據她捕捉到的主題去閱讀生命故事初稿，並作出修訂，有需要時會就理解與研究助理作出商討，才作定案，然後再根據這些主題作出進一步綜合分析。

研究過程中的倫理考慮

雖然對抗逆力、能耐、和應對的關注，使生命故事訪談法被視為是可以加添能量而不是引發壓力的訪談方法(Barnes et al., 1998)，但因是次研究對象主要是兒童及青少年，因此研究過程採取了審慎的措施，保障受訪子女的福祉。首先，研究團體透過書面的資料和詳細的訪談指引，讓受訪子女和他/她們的家長了解研究的目的是訪問的內容，也讓家長明白我們會為子女保密，並不會將內容轉告他/她們。此外，經家長同意，受訪子女也可以由信任的專業人員或老師陪同出席訪問，而研究訪問主要是由主研究員負責，除了約二十年的研究經驗之外，她本身是一位資深的社工和家庭治療師，而提供協助的研究助理，同樣是資深的研究員，而當發現受訪子女或其家庭有跟進的輔導需要，研究團隊亦會和研究機構作出協調，為受訪者提供適切的跟進。

第三章

再婚家庭孩子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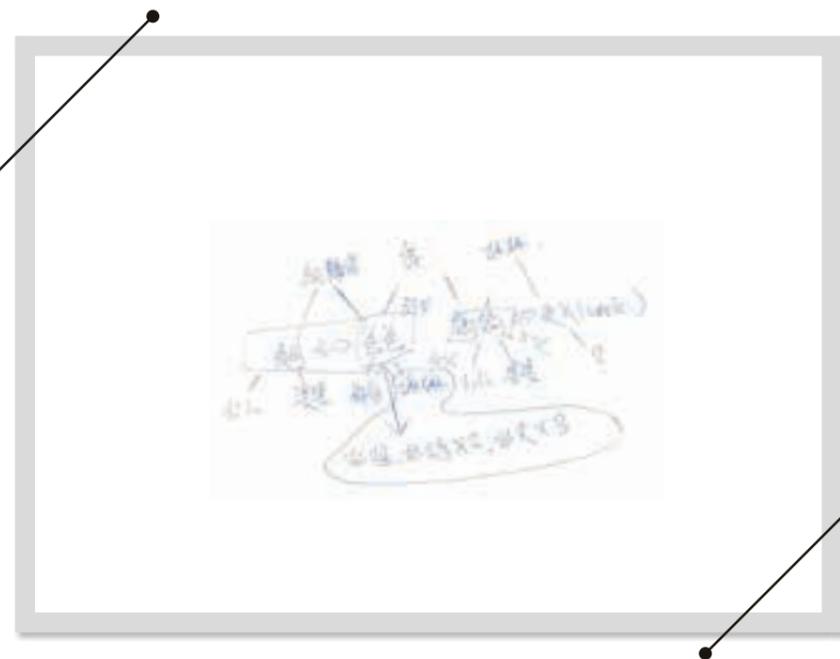
受訪者背景資料

經學校老師、教會傳道同工、和學校社工的轉介，以及明光社同工透過活動接觸到合適的受訪者，研究總共成功招募 14 位受訪者，共 9 男 5 女，正在就讀小學的 3 位，初中（中一至中三）的 4 位，高中（中四至中六）6 位，大專 1 位，詳細背景資料請看表一，表一之後是其中 11 位受訪者的故事，為保障他/她們的私隱，故事中所用的都是化名，為增加保密性，在不影響主要分析的原則之下，一些受訪者的背景資料也有改動，而故事的內容也經受訪者審閱，在他/她們同意之下收納在報告之中。其餘三位受訪者則會在下一章的綜合分析中，以撮要和節錄的方式交代。

表一：受訪者個人資料

化名	性別	年齡層	教育	父母離婚時的歲數	離婚後的同住父母	再婚父母
阿賢	男	18	大專	10 歲	父親	父母均曾同居，現單身
阿謙	男	15-17	高中	2.5 歲	父親	父親及母親
阿傑	男	15-17	高中	5/6 歲	父親	父親及母親
阿德	男	15-17	高中	13 歲	父親	母親
阿俊	男	15-17	高中	7 歲	父親	父母均曾同居，現單身
阿興	男	12-14	初中	未出世	母親	母親再婚後離婚，現同居
阿聰	男	12-14	初中	2 歲	母親	母親
阿文	男	11 歲 / 以下	小學	3 歲，9 歲	母親	母曾再婚後又離婚
阿明	男	11 歲 / 以下	小學	5 歲	父親	父母均已同居，正準備再婚
彤彤	女	15-17	高中	是母親再婚後所生	不適用	母親
柔柔	女	15-17	高中	2/3 歲	母親	父親，而母親亦即將再婚
詩詩	女	15-17	初中	10 歲	母親	母親
心心	女	12-14	初中	幾個月	母親	母親
恩恩	女	11 歲 / 以下	小學	1 歲	父親	父親同居

阿謙：我要找媽媽



阿謙讀高中，兩三歲時，父母分開了。爸爸因工作關係不能穩定地照顧阿謙的生活，爸爸把他交給了姑媽和嫲嫲照顧，住在嫲嫲家。至幼稚園三年級到小學一年級這段時間，爸爸再婚；二年級時，同父異母的弟弟出世。弟弟出世後，阿謙曾和爸爸、繼母、弟弟一起住了一、兩年時間，後又搬回嫲嫲家住。生母則在他七、八歲時認識了一位男士，四、五年前移居外國，之後生下了同母異父的小妹。他曾有五年時間沒有見過親生母親，當中有三年時間完全沒有聯繫，直至兩年半前通過阿姨才和媽媽取得聯繫，將去外國探望媽媽和她的家庭。阿謙叫後父作叔叔，當對方是一起玩的朋友。阿謙尚未見過小妹，他打算以朋友而非哥哥的身份和她接觸。

斷了線的風箏

阿謙很小的時候，就因父母離異而有一種非常受到傷害的感覺：「就是在我兩三歲的時候，我已經是感覺得到，在我知道了我的爸爸媽媽，不在一起的時候，我就已經很不開心」。在父母離婚初期，家裡很混亂，爸爸常常匆忙地找人幫助看管孩子。阿謙那時經常去不同人的家裡，他覺得被拋來拋去，令他沒有安全感。阿謙說，「多人關心不是一個問題，但是如果有多過的人，把我在其中拋來拋去，我覺得這樣做是很行不通的，我覺得我是無法思考……無法專心」。

阿謙認為雖然他和媽媽相處的時間只有兩至三年，但是他感覺得到媽媽的疼愛。「她會相約我出來見面一起吃飯，雖然是斷續的，但她仍然是很關心我……我們的關係是親近的」。有段時間阿謙和媽媽失去聯絡，媽媽沒有找他，他也找不到媽媽。那時阿謙覺得自己整個人好像斷了線的風箏一樣。他經常會為了「看不見媽媽，媽媽離開了」而哭泣。甚至認為「我這個人沒有了媽媽，在這種感到傷感的時候，我就是對於自己的生活，也是沒有什麼的期望」。對於一個小男孩來說，媽媽好像代表了一切，如果連媽媽也無法留在身邊，那還有什麼可以期望的呢。

但阿謙相信當他想念媽媽的時候，找她的時候，就一定可以找到她。後來阿姨知道阿謙想念媽媽，在她的幫助下，媽媽再次聯絡了阿謙。阿謙曾覺得自己對媽媽的思念比媽媽對他的思念為多，但他不覺得媽媽不疼愛他，認為媽媽是因為有太多事情需要處理，有她自己的難處才沒有找他。

和繼母相處困難

阿謙和繼母相處不來，阿謙因而要求搬回嫲嫲家住。阿謙認為相處不來的原因之一是自己那份失落的情緒，「我緊張的程度是他人無法理解的。小時候，無論我對着任何人，我對着我的繼母，我對着一些街外的朋友，在學校我有一些我需要面對的人物，我這個緊張的程度是讓我爸爸也覺得煩躁。」阿謙認為這份緊張是由於「好像背後沒有什麼寄託，因為沒有了媽媽，沒有了本身的家庭來支撐我，所以就變成了我會緊張……那麼這份緊張是我自己對自己的一種自我保護，或者是一種自我防衛的意識。」而沒有媽媽的失落在青春期尤其明顯，「大概就是在十四五歲開始的時候，突然間，因為經常記起媽媽離開的情景，或者在小時候，沒有媽媽照顧，在我看見弟弟有一個這麼疼愛他的媽媽，在這個時候，這些情緒就會出現了。」因長期壓抑自己的情緒，感覺很辛苦，他對待很多人的態度因而變得不好，不禮貌。

另一個原因是阿謙認為繼母沒有公平對待他和弟弟。「她為了疼愛她的兒子，有時候做出一些行為攻擊到我。雖然我明白你是他的媽媽，所以你疼愛他，但是在某些地方……她需要尊重我，……比如弟弟有時候，做了一些很刁蠻的事情，我身為哥哥的看見他這樣子，馬上就要教導他。……因為我始終不是她的親生兒子，她看見我這樣子教導弟弟，或者是態度比較嚴厲地教導弟弟的時候，她就會用一些很不禮貌，攻擊性的，就是很攻擊性的語言，我也是不記得了，使用一些很侮辱性的字眼來罵我。」

若這些衝突是發生在兩個親兄弟和親生母親之間的話，阿謙認為「因為大家始終是親生的家人」，他可能容易接納繼母會對弟弟多出一份的照顧和疼愛。雖然阿謙認為他的性格和弟弟很不同，但其實他們是親近的。但繼母介入了他們的相處，阿謙相信繼母「也是很想去盡力

做得到，一個媽媽應該需要做得到的事情：應該教導和管理妥當自己的兒子……但對着自己親生兒子的時候，心裡就會多生出一份憐惜，這一份的憐惜，就會慢慢演變成一種，令到周遭的人覺得無法理解的一份不公平」，雖然她不是故意想要刻薄這個繼子，但仍是做出了一些可能是不公平的事情。阿謙雖然知道他需要接受繼母，但他不會真的把她當作是他的媽媽。而只是「我爸爸的第二任的妻子」，這個人是重要的，但不是真的有親戚關係。

爸爸要兼顧兩方的困難

阿謙能體諒爸爸，爸爸是關心他的：爸爸知道自己能力做不到，要上班，很忙，但也願意花費時間在阿謙身上，「每次當我很不開心時，爸爸察覺到的話，一定會和我傾談。」就算不是和阿謙一起住，周末爸爸會叫阿謙到他那裡過夜，一起吃飯。此外，阿謙感覺到爸爸容許他想念着媽媽，容許他不把繼母視作是親生媽媽一樣，爸爸會說：「你可以不當她是你 Mommy 都得，但佢已經是我太太。」阿謙覺得爸爸這樣說有助他覺得和爸爸親近了，因為他能夠知道爸爸的想法，但與此同時，要他融入新家庭仍然很難。

而當爸爸介入處理阿謙和繼母之間的問題時，阿謙雖然可以理解爸爸需要同時兼顧太太和兒子，但若這個兼顧令阿謙的情緒受傷，他會很生氣。例如，在要求阿謙改口稱繼母為媽媽一事，阿謙感覺很受傷害：事緣是阿謙讀小學時，有次陸運會後，忘記繼母吩咐會來接他，而上了平日所坐的校巴，令繼母差點接不到他。阿謙認為爸爸當時是將一個小孩一時糊塗的事理解為不尊重繼母，令她擔心，藉此強迫阿謙改口稱繼母為媽媽。阿謙說爸爸是「用一個很有強迫性和委屈的方法」要求他，他感到受傷害。此外，弟弟有時用力地用玩具敲阿謙的頭，令阿謙覺得很痛而責罵他，爸爸介入想教訓弟弟時，繼母「會維護自己的兒子，不讓兒子被懲罰，而會和爸爸說不可以，身為哥哥，怎可這樣？」

嫲嫲和姑媽的支持

小時候他的日常生活有超過六成時間是和嫲嫲、姑媽、姑姐、姑丈一起過，儘管阿謙知道嫲嫲和姑媽是最關心他的人，但他認為嫲嫲和姑媽不能取代媽媽，而這分別是無法解釋的，純粹是因為只有媽媽才是媽媽。雖然如此，阿謙感激她們盡力照顧自己，「她們的取態就是在告訴我，她們會盡她們的能力，就是說她們做得到的，她們會站在她們的位置來關心我」。例如，大姑媽「她是容忍我去傷心，她很厲害，她會容忍我去傷心。」讓他可以早些面對自己的情緒，及早處理。當阿謙和繼母之間有不開心的事，也可以和她們說，但她們不會評價繼母的行為，也會提醒阿謙站在繼母的位置想想：「那個是她的兒子，或者她需要掌控現在這個家庭。」阿謙認為她們對他的幫助不在於提出了什麼實際的方法，而在於「我看見到她們願意介入這件事情，願意介入我的心情，那麼我已經就是覺得可以了。」

需要在適當的時候了解父母的離婚

阿謙說小時候雖然姑媽和嫲嫲會幫助他，釋放一些情緒，給他空間讓他不開心，但有關父母的離異在一些重要的、關鍵的位置，其實她們是不太想讓阿謙知道，阿謙也認同當年不應讓孩子知道，因為這過程並不和平，但媽媽的離開引起他許多的疑惑：「我會想為什麼我媽媽會這樣做？我媽媽肯定是過得很淒慘，為什麼她會離開了我？……會不會是其他人做得不好，為什麼媽媽會選擇離開？」到青春期時，阿謙覺得無法再承受不知道媽媽為何會離開這份疼痛，「我是痛得無法忍耐，痛到有動力去解決問題的時候，自然就會接觸這些問題。」

當較整體地客觀地看整件事，了解大家也有做錯了的地方，大家也有做得好的地方，得到這種理解後，阿謙覺得自己以前很幼稚，現在就更加需要去關心和照顧自己的家人：爸爸，媽媽和嫲嫲，甚至是繼母的情緒，阿謙也覺得需要照顧和關心，因為他自己也是問題的一部分。阿謙說：「看清楚整個局面之後，當你面對自己情緒的時候……當這個情緒，在我是主角的時候，我和我的家人之間就會產生一些不好的情緒……我的爺爺嫲嫲還有就是姑媽，本身我有這樣的背景，面對我緊張，可能這已經是一份情緒……」。

艱難的歷程中的學習與感恩

經歷父母離婚再婚，阿謙用「驚喜」、「忍耐」和「學習什麼叫不開心」三組詞來形容。他說「驚喜」的是雖然沒有媽媽，但有了更加多人來關心他，姑媽、姑姐，爸爸、天父和教會的弟兄姐妹。當他覺得失去了媽媽，人生失去方向時，有姑姐和姑媽在身邊，例如突然去接他放學，和他吃飯，這令阿謙覺得生活沒有這麼單調，而她們的關心照顧，對阿謙來說已是「驚喜」。

阿謙也學了忍耐，懂得有些事需要等待。他說他等待超過十年的時間，現在才可以和媽媽維持了這樣的關係，繼續聯繫。他也等待超過十年的時間才可以明白父母離婚這件事情的整體情形，因此阿謙認為需要忍耐，等待自己變得成熟可以面對這件事情的時候，就可以面對自己的家人。只有長大後，才有能力暫且放下因思念媽媽而產生的疑惑，阿謙認為願意去了解整件事是一種能力，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

他認為信仰對他處理自己的情況很有幫助：「經歷告訴我，很多時候這份壓抑的情緒就是上帝來幫助我釋放出來，上帝就是擁有一種很奇妙的能力，他只要和我說，我造了你，就是我造了你，或者他只是告訴了我，我只是看着上帝，上帝，已經是非常感動」；「還有上帝就是不會不讓我傷心，上帝會容許我傷心，上帝甚至是當我有需要的時候，祂會需要我傷心，要渡過這個難關……痛到了某個程度的時候，因為我始終是一個人，在我無法忍耐的時候

……我就會尋找上帝」。對於上帝的信靠也可能是源於一份認定。阿謙說當年媽媽曾想墮胎，但基於一位基督徒朋友的勸說而回心轉意，是上帝保護了他。阿謙也認為上帝把嫲嫲和姑媽放在他身邊，照顧他：煮飯給他吃，幫他執拾書包，叫他起床，做一些代表着家人疼愛他的事情，讓他得到普通家庭的愛惜，讓他有家的感覺，這比輔導更 useful。雖然適應的過程很不容易，這些支援讓他過渡了最艱難的日子，訪談結束時，阿謙告訴訪問員他現在讀書的成績很好。

怎樣幫助離婚再婚家庭的孩子

阿謙說若他遇上和他際遇相似的人，他會先求問上帝應該怎樣了解他/她。雖然他會明白他們的傷痛，但有些事對方仍需自己面對，他無法幫忙。他認為幫助離婚再婚家庭的孩子，首要規範父母的關係，因為父母責任重大，阿謙認為需要父母教育，父母在想生兒育女之前，要想清楚，因為處理不善，後果淒慘。就算是要離婚，父母不要讓彼此的衝突和負面情緒傷害孩子，「我很小的時候已經是不開心的，在我感覺得到自己是傷感的時候，如果他們還讓我聽到他們有這麼多的情緒的話，我真的會不知道應該如何處理。」其次，穩定的生活環境很重要。阿謙也認為若家庭的親密關係較為混亂，孩子也會跟着一起飄浮，所以父母千萬不要今年是這一個伴侶，明年又是另外一個，小孩子生活居住的地方和照顧者也不要經常轉換。

還有，阿謙認為離婚再婚家庭的孩子特別需要肯定和稱讚，不要用看待一般人的眼光來看待他們，因為相比其他擁有正常家庭的小孩子，他們對世界有不同的看法。「他不會想整個世界圍着他轉，他只會想着單單是爸爸媽媽來圍繞着他來轉動……只需要爸爸媽媽。」因此，在稱讚肯定他的時候，不要誇張也不要張揚，單獨地走過去稱讚他，拍着他的肩膀就可以了。另外，若沒有專業知識，或者不是過來人的話，或者不是用心關注這些小孩子的話，阿謙認為不要嘗試和離異家庭的孩子親密接觸，因為和他們談天，「若你沒有這樣的經歷，反而訴說自己一般的經歷……離異家庭的孩子會反感。」當一個聆聽者，陪伴者，不要強行輔導，強行幫助他們。可多用行動支持這樣背景的小孩子。例如邀請他們參加活動，任何形式，任何主題的活動也可以，目的是「幫助他們抽離一下父母離異所引起的情緒」。

阿德：兩個家



阿德讀高中，十三歲時，父母分居。他和姐姐同爸爸一起生活，媽媽就和叔叔同居，懷上弟弟後兩人結婚。在「我的家」圖畫中，阿德畫了兩間屋，一間有爸爸，另一間則有媽媽，弟弟和叔叔，阿德和姐姐手拖手在兩間屋子中間，阿德和姐姐身邊各有一個心型，代表他和姐姐都很愛惜、很喜歡這兩個家庭。阿德說探望剛出世的小弟弟，和他玩是最開心的事，「……這給我深刻的印象，那一次的時候就是，叔叔、媽媽和姐姐也一起在客廳，我們四個人，加上 BB 五個人，都在客廳。吃完飯，剛剛吃完飯，開了電視來看，我和姐姐就和 BB 玩，那時候我們玩得很開心，我們一起玩耍、說笑，整個氣氛我們就像是一家人。」

父母離婚親子關係反而好了

父母離婚後，阿德和父、母的關係都有改善。他說小時候爸爸有點兇，會罵他，「可能他整天上班積累了這麼大的壓力（爸爸晚上工作，白天休息），加上媽媽罵我的時候，他們又會吵架，可能是我起床的時候，吵醒了他們，就會罵我……我會害怕爸爸，我覺得他是一個嚴父，我是很害怕的。」但現在「長大了，可能彼此之間的話題增多了，我覺得我們之間的關係，真的是好轉了。」父母分居後，日常起居飲食改由爸爸負責，他同姐姐和爸爸的對話增加了，爸爸煮飯，大家一起吃，有時阿德也會煮給爸爸吃，大家談論一些煮飯的話題。

媽媽離開後，阿德懂得珍惜媽媽，「因為在突然之間，我知道她人不見了，媽媽和爸爸在突然之間就離婚了，有時候我會想這會不會突然之間，媽媽有一天就這樣走掉了，或者是發生了意外。我在這突然之間，學懂珍惜媽媽。」他和媽媽的關係變得親密，他以前不會和媽媽訴說心事，但現在會和媽媽分享自己的事情，和媽媽談他的女朋友。

阿德叫後父作叔叔，他說叔叔人很好，也很關心他和姐姐，但他不會把叔叔當作爸爸，也不會拿爸爸和叔叔比較。他說他和叔叔有些像朋友的感覺，他是以朋友的角度和他相處。媽媽也沒有要求阿德姐弟把叔叔當爸爸。阿德感到即使弟弟出生後，即使叔叔疼愛自己的親生兒子，但仍會緊張阿德和姐姐的事。至於剛出生的小弟弟，阿德對他非常疼愛，感覺很親密，因為他是媽媽的兒子，即是他的弟弟。

渡過困難：媽媽的愛沒有離開

當知道父母決定分居後，阿德的情緒很差。他沒有想過父母離婚這事會發生在他身上，很震驚：「我覺得這是一件遙不可及的事情，我覺得我不會是那種人，我不會出現這種情況。」當媽媽向他解釋離婚的決定時，雖然他可以理解，也希望分居之後，他們的生活好過些，但他心裡不開心：他以為不可以再和媽媽相處了，而且阿德生活上一向依賴媽媽照顧。

想到媽媽離開不在身邊，阿德有情緒，但又不懂得找人傾訴，因為認為「這件事情（父母離婚）是一件不見得光的事情，或者是一件我不想讓人知道的事情。」壓抑下來的情緒在阿德與同學玩耍時爆發出來，以致誤傷了同學。後來，阿德參加學校活動，接觸駐校社工的機會多了，與社工建立了關係。他說雖然社工沒有正式因着父母的離婚為他提供輔導，但社工積極的人生態度，當阿德遇到煩惱她會引導他往正面的方向去想，慢慢影響了他的人生觀，令他變得開朗了。他學會無論是開心還是不開心，都可以和別人分享。而且，在媽媽正式離開的時候，他沒有再去鑽牛角尖。

媽媽離開後，她與阿德的關係沒有中斷。他們開設了 Whatsapp 群組，媽媽每天會找阿德兩姐弟，每天會和他們說晚安，媽媽也常表達對子女的掛念，經常問他們什麼時候會去找她。阿德感受到媽媽的掛念，這令他開心、安心。也令他知道媽媽的離開，只是生活上的改變而已，母子之間的關係不會斷。

擔當媽媽的守望者

此外，當阿德剛知道媽媽有了男朋友時，他不是很放心，會提醒媽媽觀察清楚再決定。他也會反覆問自己，叔叔對媽媽是不是真心的？相處多了，當看到叔叔疼愛媽媽，也關心他和姐姐後，阿德不但接受叔叔，還試着充當媽媽和叔叔中間的調解人。當叔叔有些反應令媽媽聯

想到前夫，感到不安時，他會安慰媽媽：「她不開心的時候，她想不通的時候，我會和她說，我看得出來叔叔是對你好的，我會這樣說」；又或是向叔叔預告媽媽的反應，希望幫助媽媽的新家庭。

爸爸仍未復原：要小心行事

但是，爸爸接受不了媽媽離開，這令阿德和姐姐為難。阿德說離婚初期，每一次和姐姐提起媽媽的時候，爸爸的心情馬上變得很差，他馬上變得比較粗魯，會喊叫：「去找媽媽」，又或者用力跺腳，令阿德和姐姐感到害怕。以致他們若在平常的日子去找媽媽，就會瞞着爸爸，說是和同學見面，會晚一點才回家；只在生日這些特別的日子才跟爸爸說是去找媽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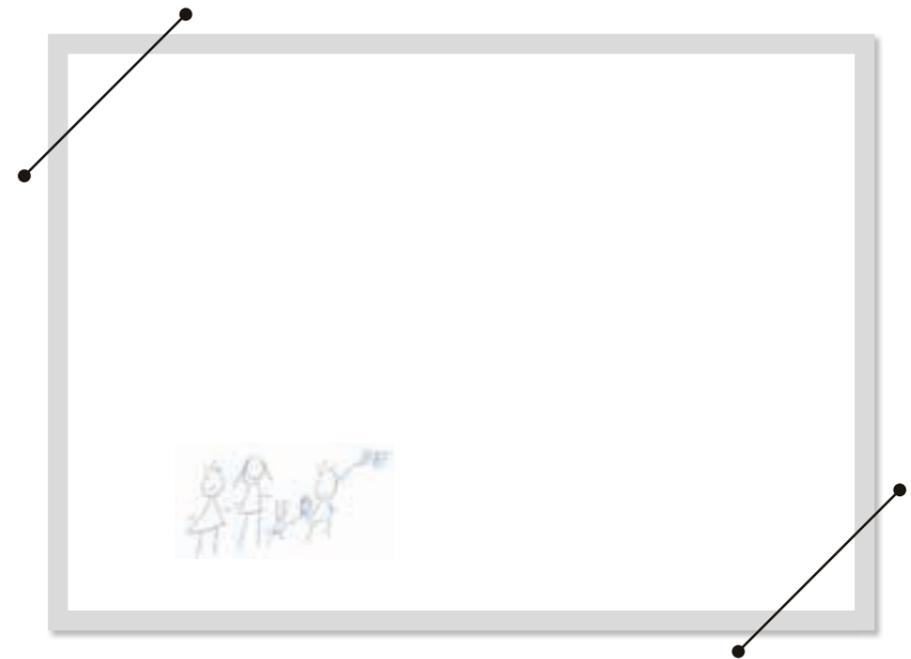
阿德和姐姐還要替媽媽瞞着爸爸有關叔叔的事，因為媽媽不想前夫知道。若是叔叔接送他們一起晚飯早了回家，也要計算時間，謊報吃飯地點以免爸爸看出漏洞。姐姐還會擔心爸爸發現她手機內媽媽、叔叔和弟弟的相片。阿德也有想過告訴父親真相，不再騙他，但一方面仍害怕父親的反應，二來也認為若爸爸不想知道，故意說出來也是不好的。

支援服務

阿德認為若服務能幫助父母接受離婚、對方再婚這些事實的話，使子女和父母相處時不用欺瞞，這對子女會有幫助。此外，也要教導孩子面對父母離異，不要獨自承受，要找知己/家人訴說，若有社工處理孩子情緒也是好的。

阿德認為有同路人小組作為平台讓大家分享是好的，但要小心不要讓悲觀、老是鑽牛角尖的孩子主導，令小組氣氛太過悲觀。小組可以多說父母分開對家人的好處，例如「雖然對自己來說，這是一件很不開心的事情，但是這對於媽媽來說，這可能是一件……她一直藏在心裡的……她一直在生活上過得很不開心，但是在分開了之後，這是一件好事情。還有就是我相信這些小孩子，看見了家人的關係很差，他們應該也不會覺得開心，就是在說，家人每天在吵架……可能在這方面想一下，其實這樣做的話，對於整個家庭來說會有所好轉，就是在說，不用再次看見他們在一起的時候又在吵架。」此外若有些活動可以讓孩子暫時忘記家裡的事，投入到一些充滿正能量的活動也是有效的。

阿傑：多了家人是一件幸福的事情



阿傑讀高中，他五六歲的時候，父母離婚，母親離開香港，在外地再婚；他和父親及繼母一起生活，至讀小三的時候，母親回港，他搬去和母親、繼父一起生活。四年前，母親誕下一位同母異父的弟弟。升中後，平日就同父親及繼母一起生活，而周末就去母親家，他在兩個家都有自己的房間、衣物和日用品。

家人關係

阿傑用「這一邊」、「那一邊」來分別兩個家庭。當邀請他畫「我的家」時，他先畫了媽媽這一邊：弟弟在他旁邊，接着是媽媽和繼父。他認為他和弟弟的關係比較好，他非常遷就弟弟，而弟弟也很喜歡粘着他這個哥哥。阿傑不是被迫遷就弟弟，而是因為他相信家人是最重要的，他認為對家人怎麼樣也應該表現得好一點。阿傑最親的是媽媽，而他和繼父則像朋友那樣相處，他用繼父的英文名字稱呼他。

至於阿傑的另一邊家庭—父親那一邊，阿傑說，小時候爸爸對他非常嚴格，長大後，爸爸見他懂事，讀書成績也不錯，就放鬆一點兒。阿傑的日常生活則由繼母照顧。他說：「雖然我不是她的兒子，但是她依然願意全心全意照顧我。爸爸上班，她是整天照顧我……有時候我也會調皮，她不會惡意罵我，我能夠感覺得到，她是友善的。」阿傑可以明白繼母的難處：為了照顧阿傑，她錯過了和親生女兒相處的時間，把時間給了阿傑，全心全意照顧阿傑。

對於繼父繼母，阿傑認為他對他們同樣有做子女的道義責任，但是因為「親生」的原因，情感上感覺親生父母比較親密一些。經歷父母離婚再婚的生活，他體會到父母離婚再婚不一定是好事，但也不一定是壞事：「我覺得多了家人是一件幸福的事情，如果我的媽媽不是再婚，現在我也不會有了這個弟弟，我小時候，就不會和外國文化有這麼多的接觸，很多的事情也會和現在有所不同，那麼我覺得現在的狀況是最好的，就是這樣子。」正如阿傑認為母親再婚後，最開心的是繼父的兩個混血兒兒子來港探望。他說：「他們會回來這裡，和我年紀相若，我和他們會有更多的接觸，這是蠻開心的事情……因為我覺得是蠻新鮮的，可以認識多一個人，就像是遠距離的親人，他們也會把我當做一半是親友。」此外，阿傑說兩邊家庭的親戚也是他生活的一部份：「就不只是在拜年掃墓的時候，我們才會見面，就真的會在生活之中互相見面。」阿傑有兩個公公，兩個婆婆和一個爺爺，她/他們都接受他和喜歡他。

渡過難關

父母離婚再婚，阿傑在不同的家庭發展階段，也經歷過不同的困難。父母剛離婚再婚的時候，阿傑需要適應。那時，他不太清楚父母的協議，只知道和他親近的媽媽離開了，不在他身邊，他要跟着那時他不太喜歡、對他很嚴格的爸爸，和一個新的媽媽一起生活，他有些不習慣，覺得「被迫在這種生活裡面」。阿傑認為繼母對他的態度「沒有什麼的特別問題，她對我不錯，這只不過是因為我還年幼，在小時候我不懂事，那麼我就可能在某些時候就會頑皮，就是這樣子，我會有些不想跟着爸爸，可能就是這樣子。」

面對繼母持續一致的關愛，他漸漸接受了繼母，他想到：「如果我在那時候沒有接受她（繼母）的話，我就會覺得在那時候，我沒有了媽媽。」因為，「我媽媽不在香港，那麼我只有我的繼母。」雖然知道自己的家庭跟社會上的理想家庭不同，「但我會懂得去接受，在接受之後，我察覺了原來是不錯的……在經歷了這麼多的事情之後，我知道了，我更加懂得照顧自己，我的經歷比起其他人要多……經歷了這些事情之後，我會覺得，有些事情可能不是必然的，那麼我對於很多的事情，會懂得思考。」

父母間相對理想的共親職合作，對阿傑的生活適應有幫助。他說父母不太介意阿傑是跟哪一方一起生活，反而是尊重他的意願，他說：「那時候我比較喜歡媽媽，我的爸爸也沒有故意叫我回去他的身邊，這樣的話可能會令我覺得沒有一個限制，我喜歡去哪一方，就去哪一方。」就算是離婚了，父母雙方很少說對方的壞話，或是打聽對方的事。媽媽離港那段日子，她也會主動聯絡阿傑，亦會回港接他去和她短住。現在，他和父母的關係不錯，媽媽和繼母之間也會有所聯繫，關係也是稱得上是友好，所以沒有什麼問題和障礙，感覺很自由。

目前，阿傑感到困難的是和繼父相處，當比較繼父繼母與他的相處，他說：「繼母把我當作是大半個兒子。」因為當生父不在場的時候，繼母仍用心對他：「如果她不是真心對待我的話，爸爸不在的時候，她就不用擺出一副很好的樣子給我看，她和我一起的時候是開心的。」對於繼父，弟弟出生後，阿傑較強烈地感受到繼父對待他和弟弟有所不同，他認為繼父不太把他當作兒子：「可能因為我不是他兒子的緣故，相處上，他就不會這麼的遷就我……他可能就會比較直接，出現了一些的火花……他可能也是會擺出比較囂張的態度，在這一兩年也是這樣子。」此外，繼父、媽媽和阿傑之間也會因小事出現誤會和三角關係，「他和媽媽之間可能就是有了一些的爭執，這也是關於我的，可能只是關於一件衣服，但我在那時候，沒有出來把事情解釋清楚。……媽媽就會錯怪了繼父，這樣子，那麼繼父就會覺得，為什麼我在那時候，不走出來解釋清楚？」又有時「可能是媽媽問了我一些的事情，我也是如實說出口而已，我不是故意的，但是繼父就會覺得我就是想令到他們變成這樣子。」

面對與繼父的關係，阿傑一方面覺得：「如果他願意多一些把我當作是他的兒子，那麼這個問題可能就會縮小了，他就會覺得這個問題，其實並不是一個這麼大的問題，那麼他在說話方面，也會變得沒有這麼過份。」另一方面也學習接受，「但是我不介意，因為我知道我不是他的兒子，他不一定會非常接受我，那麼他也是接受了和我一起居住，這已經不是一個問題。」至於媽媽在關係問題上的取態，因阿傑從來不投訴，所以媽媽知道不是他的問題，但阿傑覺得媽媽「不是那種會對我噓寒問暖的媽媽，她也不會經常十分關心我的感受，也是比較直接的人」，有時媽媽說話也會很直接，又或者當阿傑和繼父發生誤會時，她並沒有維護他為他作出澄清，「媽媽不會說，你生他的氣做什麼呢？他不是這種人，那麼我就會覺得在這種時候，我就會有些辛苦。」因此，他這陣子他不太想回媽媽家，他覺得在父親那邊比較自由：「在屯門的那一方，我就會是更加自由……在之前的時候，我就會經常回到媽媽的家裡，現在就是一半一半。」同爸爸和繼母的良好關係成為了阿傑的保護，成了有需要時的庇護所。

從經驗中得到的成長和智慧

阿傑覺得生活歷練令他比較獨立，懂得思考和照顧自己。阿傑知道要維持良好的兩邊生活狀況，他必須公平對待父母，不可以忽略父母任何一方：「因為我年幼的時候就兩邊生活，如果我實在偏袒媽媽的話，那麼我就會忽略了爸爸，爸爸就可能不喜歡，有可能要把我帶回去……我自己會懂事，我覺得需要公平，我覺得兩方也不可以忽略，所以我兩方也會回去。」他認為公平對待父母令大家的關係改善：「當我長大了的時候，我懂得兩邊走，懂得分別兩邊的時候，我們的關係就變好很多。」這種公平分配可能是父母可以尊重他選擇跟哪一方生活的其中一個原因。

反思社會上對家庭的定型

阿傑的經歷也讓他反思社會對家庭的定型——「黃金比例」：「由小到大，可能會教育說，呃……這是爸爸媽媽，爸爸上班了，媽媽就是家庭主婦，根本就是一個黃金比例。」對阿傑來說，他感受「美滿家庭」這個家庭定型的影響：「人們就會覺得，就是不會離婚，就一定是一個美滿的家庭……接着那些人們就會覺得，他們父母離婚令到這些小孩子受到不良的影響。」阿傑認為「世事難料……當然美滿的家庭是好的，但是如果真的是很不幸地離婚了，那麼就是需要運用另外一種思想來看待事情。」阿傑認為對於離婚再婚需要正面的理解，以他自己的經驗來看「再婚不一定是壞事，離婚也不一定是壞事」，孩子也不一定不接受父母離婚再婚，這些家庭的小孩子不一定是淒慘的，可是人們的思維「就是十分迷信於這種方式（家庭定型）……這樣子就會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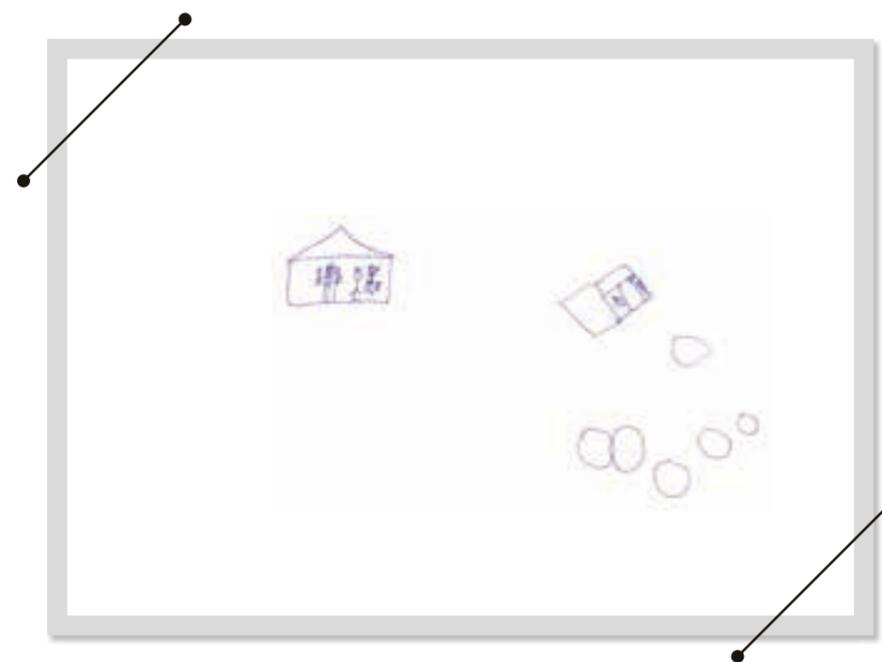
給準備再婚的父母和他們孩子的建議

阿傑認為如果父母再婚，子女不要把這當作「問題」，而是先去接受這事實。若接受了仍是不行，再想辦法解決。至於繼父繼母，他認為他們需要把繼子繼女當作自己的孩子。「在每一天的生活之中，雙方也是需要見面，如果繼父母經常會認為這些小孩子不是自己的小孩子，他就不會把他當作是家人，這就在相處上不是太好。」父母們與孩子相處的方式也要隨着孩子長大而改變：「小時候開始，就斷定了有多少百分比是擔當父母這個角色，沒有什麼問題，非常疼愛着……但隨着小孩子慢慢長大，這個百分比就會慢慢減少」，越來越多是朋友的角色。

給再婚家庭的支援服務

至於社會服務，阿傑認為單單是講座效果未必理想。因為「除了聽課，還要自己實行……如果你不去思考，就不會解決得到這些問題。」他認為需要社工，按不同家庭各自的需要而介入，「有些人不會一聽完了這個談話，就會懂得應該如何去做」，因此需要進一步的協助。社工或輔導人員介入也可以幫忙處理家人之間的溝通問題，社工可以把雙方拉在一起，也可以獨立處理雙方的問題，重點是創造機會容讓雙方溝通，而不是逃避問題，「有時候，吵架也是好事，在吵架之後，知道了解決方法，情況就會好轉……（事主回家後）就會遮遮掩掩的……（需要幫助他們）說出了問題才離開。」

阿俊：靜靜地守護着



阿俊讀高中，他七歲時，媽媽帶着三四個月大的小妹不辭而別，和男友同居。一年後生下一同母異父的小弟。媽媽離開後，家裡剩下爸爸、兩個哥哥和阿俊。媽媽有幾年時間沒有和阿俊等聯絡，直至四年前媽媽知道大哥患上精神病才主動聯絡他們。有兩年左右的時間，阿俊的爸爸曾帶過一位阿姨和她的女兒回家和阿俊等一起生活，後來又離開了。現在阿俊有空會去媽媽家，幫忙照顧弟妹，媽媽有事也會找他們幫忙。現在媽媽已經和男友分開了，但最近她又在網絡上另外認識了新的男朋友。

家人關係

在畫「我的家」時候，阿俊畫了兩個大人三個孩子，後又加上一個妹妹，但阿俊又在媽媽和妹妹身上打了交叉，因為她們走了。至於最小的同母異父的弟弟，阿俊把他放在媽媽的肚子裡，弟弟是屬於媽媽，不屬於這屋子裡的。至於媽媽的男友（弟弟的爸爸），媽媽也沒有帶兒子同男友見面，所以阿俊沒見過他。至於新男友，阿俊則見過，認為他頗疼錫弟妹。阿俊說媽媽日後若和男友結婚，他會慢慢看如何與他相處，當作多認識一個人。而和他爸爸曾經同居的那位阿姨和她的女兒，他完全沒有提及，到跟進談問時，才得到補充的資料，過去阿俊與阿姨和她的女兒都沒有什麼溝通，家人也似乎都不太喜歡她們。

阿俊最開心的是妹妹出生之前爸爸媽媽帶着他們三兄弟出去九龍、深水埗走走，去公園玩的那些日子。阿俊喜歡全家人一起玩的那種情況。爸爸現在很少和他們三兄弟出去，常常說累了。父母沒有解釋為什麼要離婚，他們兄弟三人也沒有問。媽媽走的時候，阿俊以為媽媽只是出去工作了，過了兩三天才知道媽媽不會再回來。那段時間，爸爸轉為半職工作，再加上綜援，來應付日常以便照顧兒子的生活。至到阿俊升上中二時，爸爸才再全職工作，不領綜援。

媽媽離開後，爸爸一直不讓兒子們見媽媽，直至四年前，大哥病好了才准許。阿俊說大哥患上精神病對爸爸的影響很大：「爸爸開始轉性。本來很兇的，很容易發脾氣，很容易黑臉的，慢慢變了不會……還很好玩的……他知道自己有錯吧……給哥哥很大壓力，讀書上也給他很大壓力。」因為哥哥病了，媽媽才主動找他們。

以抽離去面對父母離婚

面對父母離異，阿俊採取了「不理會」態度，因為已「回不了頭」。媽媽突然離去，他當然不開心，但日子久了，也覺得沒什麼，走了便走了。他覺得「沒什麼」，只是生活上少了一份豐富早餐：沒有了雞排煎蛋，只剩下麵包。比較小時候爸爸媽媽跟他們三兄弟一起的日子和現在父母分開但可以接觸的日子，阿俊覺得現在的日子比較好。因為父母少了吵架，主要是爸爸變了，父母關係變得比較和平，有空時有電話聯絡，聊聊哥哥的情況。他們也會有金錢瓜葛，但不吵架，媽媽可能只是說：「妹妹交書簿費了，借五百元來交。」若是借給弟弟用，爸爸也不計較，依然會借。媽媽方便就還，錢不夠便不還。但阿俊對父母的關係感到「厭」，因為媽媽只在有需要時才會找爸爸，也會用他們做媒介去聯絡爸爸，「他們分了手，再沒有關係，但媽媽有時會因為金錢或利益來找爸爸，所以覺得很厭一整件事。」

阿俊對爸爸和媽媽各自有男女朋友，離離合合感到混亂，他抽離自己，「讓他們自己搞」，這或許是在阿俊的成長經驗中，他經歷過爸爸想幫助患病的哥哥不成，反而被他影響，形成惡性循環，整個家庭都變得悲觀絕望。他因而有「照顧好自己最穩妥」的想法。阿俊說他沒有特別去學怎樣面對父母的關係問題，這方式是慢慢沉澱出來的，遇上了，便看看如何處理。他認為「無論家裡是破碎還是不破碎，發生了什麼事，家庭的紛爭是否激烈，發生了，也不要怨太多……」。但遇上了，「好處一定比壞處多，至少知道多一個處理事情的方法」，而事情要「等到發生才處理，不要急」。

擔當媽媽和弟妹的守護者

阿俊覺得他和兩個弟妹都親近，不會計較生父不同，因為他們都是小孩子，都是媽媽的子女，是他的弟妹。他不會計較血緣，「兩個誰更乖便疼誰」。阿俊認為若沒有弟妹，他可能不去

媽媽家。因為弟妹沒有人陪，沒有人教他們功課。有時候也去玩：「有時玩，看什麼日子吧。他們要做功課便做功課，他們想玩便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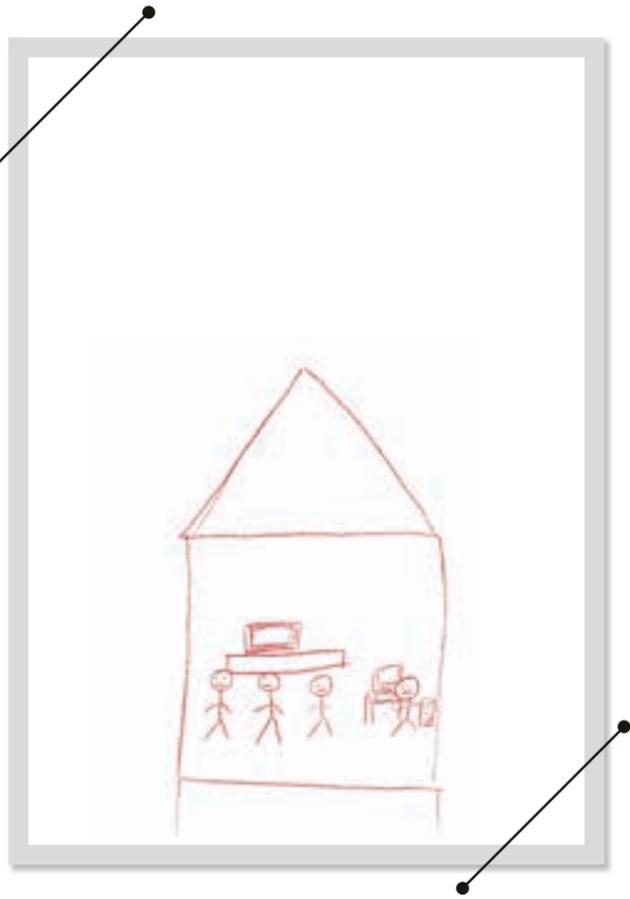
阿俊覺得他除了照顧弟妹外，也擔當了媽媽的保護者。因媽媽識男朋友的方法較隨便，他希望媽媽若是認識了新男友，要向他們交代一句，若果「發生什麼事的話，至少有個照應。」此外，阿俊也認為「你跟另外一個（男友）關係如何，我不理會，但如果有多個小孩，影響到我，便一定會理會。」這是因為阿俊認為媽媽和男友生了小孩不照顧，會惹麻煩。在這種情況，阿俊認為他不可以不管媽媽。「他們倆做什麼事，可能說看戲、夜蒲那些，我們不會理會，但若果有多一個小孩留在家，我們不理會，便等如……要到懲教署坐一兩個小時才能出來。」雖然媽媽外家有很多親人在港，但媽媽外家已經沒有空間承載她：「因為外家已經沒有 quota 為她留下」。阿俊認為因為他是媽媽的兒子，所以不可以不承載媽媽的需要；但同時阿俊亦認為不可以幫她太多，免得她依賴。

服務建議

他認為若遇到父母離婚，子女要「分清楚，你是喜歡跟着爸爸，還是跟着媽媽，才去慢慢去親近。如果是跟着爸爸，爸爸交了新女朋友，這樣，你應該要去跟他的女朋友打好關係，盡量不要拖累爸爸的步伐……如果說跟着媽媽，亦最好在她男朋友面前保持一個最好的形象，先不要嚇跑別人，至少。」若是欺騙感情那些，便慢慢教訓他們。如果真的覺得你的後父，或者繼母有奇怪的，最好早一點到父母面前表達。要「先溝通一下，至少先有個防備，有個記錄在你父親……在你父母心裡面。」

阿俊不反對父母離婚後再婚，因為若父母不再婚，會孤獨終老。但他認為要「慢慢找，直至找到合適的」，因為父母做的事會「造就子女遲一些的行為」。雖說不反對，但阿俊始終認為離婚再婚是不好的事，牽連很廣，很複雜：「父母所做出來的事，無論你離了婚，還有沒有跟兒子聯絡，你所做的所有事，都可能影響着你之前的家庭，或者你未來的丈夫、家人、父母、親戚、姐姐……那些，也會可能間接地影響他們。」再婚又牽連很廣，兩邊的家族、兩個的家庭，很多的家庭便會受影響。

阿賢：她是爸爸的女朋友，不是媽媽



阿賢正讀大專，是阿俊的二哥。十歲時，父母離婚。媽媽跟另一個男人生了一子一女（阿俊認為妹妹是爸爸的女兒），阿賢說他們是他的弟妹，因為是同一個媽媽所生。爸爸也曾帶過女朋友入門，阿賢兄弟和爸爸的女朋友及她的女兒一起住了年多兩年。現在他和爸爸、弟弟一起住，哥哥則在祖父家住。他們常去祖父母家吃飯、睡覺。他說祖父母家是家人相處的地方，家人溝通的時間多在那裡。回到自己家，大部份的時間大家都是各自各做自己的事。阿賢覺得最親的親人是父親，其次是哥哥和弟弟，然後是祖父母，跟着是母親。

在畫「我的家」時，阿賢畫了四個人：爸爸、哥哥和弟弟三人一起看電視，阿賢一人對着電腦。媽媽並沒有在這圖畫中。阿賢說他小時候媽媽在家照顧他們三兄弟，契媽也會幫忙照顧，陪他們玩。但爸爸媽媽相處不到，經常吵架，「常家嘈屋閉的，吵架、吵架、吵架，一個星期最少吵一次，天天都是。」在離婚初期，爸爸很氣媽媽，曾有四五年時間，爸爸不讓他們三兄弟和媽媽接觸，近幾年才容許。現在媽媽會主動找他們，他們兄弟也會主動找媽媽。

現在接受父母離婚，但在意父母不穩定的同居關係

小時候，阿賢不想父母離婚，但他可以明白及接受爸爸不希望他們幾個跟媽媽一起過困難的生活的想法。只是在被爸爸罵時，有想過跟媽媽生活就好了，不用被罵。但阿賢沒有付諸實踐，最多是去祖父那裡避一避，睡覺過夜。但是阿賢現在回想起來，會覺得父母離婚其實也算是好事，因為對他們兩個的生活都輕鬆了。

阿賢說媽媽的同居男友不是善男信女，他離開媽媽之後，媽媽要獨力撫養弟妹，很是辛苦。最近，媽媽新認識了一位台灣人，計劃去台灣定居。阿賢說他會擔心媽媽再次被人欺騙，因為媽媽是印尼華僑，教育水平又不高：「之前我媽媽試過認識過幾個男性，但試過幾次都好像是被人騙的，所以她就害怕我們會罵她又再次認識新的人。於是就開始避開我和我哥哥，因為我們比較大，思想比較獨立，所以就只有跟我弟弟說。……我們是怕她，因為怕她的教育水平比較低會被人騙。所以比較在意她……我們擔心她舊事又再重新發生多一次。」

至於爸爸帶回來的阿姨，阿賢覺得「有層隔膜，接受不了。」阿賢很清楚她的身份是爸爸的女朋友，不是他的媽媽，她的女兒也不是他的妹妹。在阿姨搬進來的兩年裡，家裡頗多爭執，沒人懂得處理。阿賢覺得阿姨針對他弟弟，「（阿姨認為）家裡發生了什麼事都是覺得是我弟弟做的，於是不斷借一些小事就罵我弟弟，」例如阿姨比較寵愛女兒，她女兒又容易興奮，有時玩手機會突然叫，阿姨就會認為她女兒沒有問題，是弟弟打擾她。阿賢說弟弟覺得煩，很多時候都會去祖父那裡逃避。

爸爸站在中間位置，也有難處，不知該怎樣處理弟弟和阿姨，「他也不知道怎樣處理，因為他跟我說，自己也是夾在中間。」當阿姨和弟弟爭執時，「（爸爸）會跟我弟弟說，會罵我弟弟，即是阿姨罵我弟弟的時候，他會說，叫我弟弟控制一下，不要常常這樣。」弟弟會覺得無辜，那段時間，父子的關係也受影響，「那時候我弟弟不太理會我爸爸的，是後期一點爸爸主動找我弟弟聊天，他們之間的關係才好一點。」弟弟其實不介意爸爸多了一個女人，但他不喜歡和這個阿姨一起。阿姨走後，弟弟多了回家，而阿姨在家那段日子，他一個星期最少有四至五天都到祖父那裡去。阿賢其實也不習慣爸爸的女朋友來來去去的生活，他說：「即是突然又多了一個人，突然又少了一個人，其實有種不知道家裡在做什麼的狀態。」

爸爸需要一個伴

但他認為爸爸應該找個伴：「我覺得都算是必須的，我覺得是想他找個伴吧……因為我記得之前聽過有很多老人家也是抑鬱死的。因為我覺得我怕他們到我們長大離巢後，剩下自己一個，怕他們自己太孤獨，太寂寞。」即使是為整個家庭着想，阿賢也認為父親有個伴侶較好，可以緩衝父子關係，「我覺得是爸爸那邊沒那麼辛苦。因為我知道爸爸生活上有些難度的，

他唯一的生命支柱就放在我們三兄弟上，很多時候我們三兄弟都會激他，即是如果我們之間跟他發生衝突時，就沒有了那個中間人在，即是當初媽媽做的角色在，所以我覺得多一個人（作緩衝）會令關係穩定些。」

再婚家庭的家人要互相認識

要大家可以相處，阿賢認為最重要的是懂得調節大家之間的關係，至少小朋友和那個新的家人要互相認識，他說，「相處多些，一起活動多些，會好些的。因為以我剛剛入學的大專為例，我覺得其實很多關係剛認識的時候，一定有種很冰的狀態。我覺得如果多些去活動，一起去旅行，玩下，我覺得是有種可以好似我們大專說的破冰這樣，可以建立關係。」此外，多溝通，了解各自的一些特點也很重要。但遇上爸爸這種「很多事自己想完後再做，而很少說話的」人，會有需要找人幫忙。

再婚家庭的支援服務

在他的經驗裡，教會是可以幫上忙，牧師跟弟弟聊，也跟爸爸聊天，協調弟弟和爸爸之間關係。結果是，「教會當初是幫到的，因為那時候去教會之後，弟弟的心情是比較好些的，雖然之前有出現過弟弟因為不開心到祖父那裡睡覺，就算去到也是不開心的，因為常常在想事情，但去到教會，即是當教會出現在他生命當中的時候，就會有種莫名其妙的釋放，即是有一種一會開心一點，就算吵架的時候。」

要幫助離婚再婚家庭的人，阿賢認為社會服務機構可以跟再婚的父母強調再婚不是兩個人的事，是兩個人加上他們的小朋友組成新家庭，所以，「如果再婚的情況下有小朋友，可以跟他們提及相處之間的困難，因為我覺得是太突然，即是我對爸爸的對象沒有一個心理準備，對方又會覺多三個麻煩（指他三兄弟）。就開始有很多事都覺得，為什麼不是只有兩個人，不是只有三個人這樣的，就開始常常發生衝突了。我覺得可以給些心理準備吧。」結婚前子女也要多些時間相處，若有困難，可以預先知道，想辦法處理。不然突然間大家在一起會怕，「有時會怕整到他，會得罪他的。」阿賢認為若單是兩個大人好，但雙方子女之間相處不來是困難的，因為「父母也是看重自己的子女的，如果覺得他們的子女不開心的時候，其實由子女出發，兩個大人都會有些衝突、有些爭拗。」

阿賢給再婚家庭的小朋友的忠告是要有心理準備，「因為爸爸媽媽的對象未必是你想像中的好相處，有時候，例如好可能有很小事就會惹他/她生氣，你可能會不習慣，因為他/她始終不是你從小就對着的爸爸或者媽媽，可能會有些隔膜、有些生疏，其實我覺得都要遷就一下，不要凡事覺得不開心就爆出來、就鬧，要靜下來自己想應該怎樣做。還有要跟自己親生的爸爸或者媽媽說出自己的難處，讓大家都明白大家的難題，這樣至少可以你知道我，我知道你，這樣就會相處好一點。」

阿興：他當我是親生子



阿興讀初中。在「我的家」圖畫中，阿興在畫紙中間依序畫了爸爸媽媽和三個姐姐。他在中間，媽媽和姐姐在他身旁。還有一個住在深圳的同母異父哥哥畫在圖畫的右上角。爸爸不是阿興的親生父親，但阿興改跟了他姓。阿興說爸爸和媽媽對他很好，姐姐對他也很好，他跟哥哥的感情也很好。兩個姐姐不同住，另一位姐姐剛升上大學，搬進宿舍。五個兄弟姐妹中，阿興和三姐最親近，因為大家住在一起。但阿興說他的家庭遠比這畫複雜。

複雜但關係良好的大家庭

阿興的媽媽離過兩次婚，共有五個孩子。在第一次婚姻裡，生了兩個兒女，其中一個在中國內地跟外祖父母同住，另一個（即阿興的大姐）跟她來港。媽媽在第二段婚姻則生了三個孩子，即阿興和兩個姐姐，兩個姐姐仍跟親生父親姓。阿興尚未出世，媽媽已經和第二任丈夫分開了。阿興稱生父為老豆，阿興說雖然離了婚，但老豆有時很想見他，小時候就通過媽媽聯絡，現在則自行聯絡。見老豆前，阿興也會告訴媽媽去找老豆，兩人在一起多是吃飯，然後老豆賽馬，他就打遊戲機。阿興最快樂是中秋節回外祖父母那裡，大家一起聊天，燒烤。

阿興現在和媽媽、爸爸、姐姐一起住。爸爸也曾結婚，但親人多在國外，媽媽沒有和爸爸正式結婚，只是一直住在一起。阿興說他兩三歲左右，媽媽已經和爸爸來往，那時阿興稱他作伯伯。媽媽叫阿興稱他為爸爸，阿興說他起初不習慣，很抗拒，「即是我見到他，覺得為什

麼突然要叫這個人做我阿爸」。至小五的時候，阿興改了跟爸爸姓，那時才真正開始叫爸爸。二姐和三姐也稱他作爸爸，大姐則不想尷尬，跟自己的孩子稱爸爸作爺爺。阿興說日後若表弟問起為什麼他有兩個爺爺，他不知道該如何回答，會叫他問媽媽。

阿興說複雜的家庭關係不影響他的生活，朋友問起他的家庭，他覺得沒有所謂，會說給他們聽他的好朋友也知道他改姓的事，但阿興跟他們說是自己想改姓，而不是爸爸媽媽要求。對於改姓，媽媽有問過他，他覺得無所謂，也不尷尬，只是寫手冊，填表會不方便，要提供證明文件。阿興說沒有人對他家裡姐弟不同姓氏表示奇怪，他認為可能是怕他尷尬，就算覺得奇怪也不會問。但如果真的有人問起，阿興不知道自己會不會尷尬，但他不會傷心，不覺得是很特別的事。因為他知道媽媽離婚的原因是爸爸好賭，媽媽以自己的名義為他借錢，他不還，直到現在媽媽仍在幫他還債。阿興覺得媽媽在這情況下離婚是正確的。

生父不及養父恩

阿興說爸爸一直照顧他們，供三姐讀大學，也給大姐很大的幫忙。他說當時若沒有爸爸的照顧，一家人的經濟會出現很大問題。阿興覺得爸爸很愛他們，「我們其實跟他一點關係也沒有，但他養了我們這麼多年。其實如果不是我們，可能他仍然住在豪宅。但他現在因為養我們幾個，陪我們一起捱。」雖然大姐有工作，以前也會給家用，現在每月仍會幫媽媽供樓，但生活費大部份是爸爸負擔。阿興覺得自己很幸運，「因為不是每個單親家庭都可以找到一個，一個這樣的爸爸，會養我們這麼多個。」

此外，爸爸當阿興是親生子。當爸爸的親戚，哥哥姐姐，從國外回港探親，大家一起吃飯時，爸爸介紹說阿興是他的親生子。就算是爸爸的兩個小兒子從國外回港發展（大兒子仍在國外），爸爸會跟他們介紹說阿興是他的親生子，阿興則叫他們哥哥。阿興說爸爸早年太注重賺錢，沒有理會三個兒子，只懂給他們錢，令到大家關係不佳。三個兄弟在一起，阿興覺得爸爸還是疼他多一些，因為爸爸很少過問他們兩個，自己有事，如做大手術也沒有告訴他們。阿興很欣賞爸爸的大方，不計較。他愛爸爸多過老豆，因為相信「生父不及養父恩」。阿興認為日後他要孝順爸爸媽媽和老豆，若能力有限，爸爸媽媽會比老豆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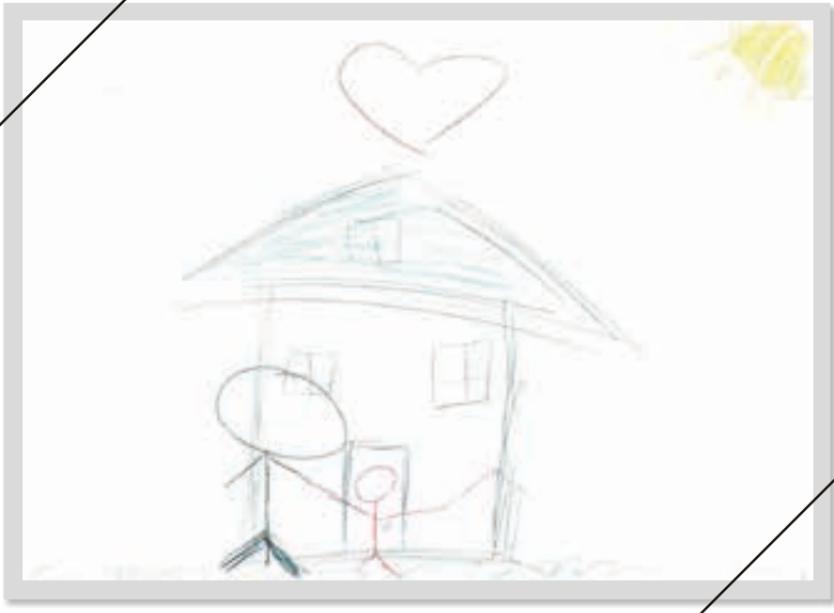
保守秘密，以免干擾

雖然阿興接受爸爸，也和他一起住了不短的時間，但老豆並不知道他們和爸爸一起住，他只知道媽媽有男朋友。也許是因為以前老豆曾向爸爸借錢，而媽媽也是這樣認識爸爸的，老豆不知道媽媽的男友是當年的債主。媽媽沒有把同居的事告訴老豆，也囑咐他們幾姐弟不要到老豆面前提爸爸，大家都保守秘密。一來是因為「不想他說這麼多，怕他介意」，二來是媽媽害怕，「他知道我們買樓，他就會來借錢。」

服務建議

阿興認為可以為離婚再婚家庭提供類似綜援這樣的津貼，因為單親家庭經濟壓力大，但他不了解綜援已經有在做，也想不到學校可以怎樣津貼。此外，阿興認為社會對離婚再婚好像有種歧視，覺得結婚又離婚的人就等於放蕩。他認為應該先了解離婚的原因，知道了就可以減少偏見。

阿聰：我沒有所謂



阿聰讀初中。兩歲時，父母離異，阿聰隨媽媽及婆婆生活，媽媽的男朋友不時探望。三年前媽媽再婚，他和媽媽搬去繼父家一起生活。媽媽再婚前，阿聰稱她男朋友為「哥哥」，婚後則改口稱「爹爹」。在「我的家」圖畫中，阿聰畫了一間屋，媽媽和爹爹拉着他站在屋前，屋子上方有一個大大的「心」，阿聰形容「我的家」是「好美麗，有一間屋，裡面一家人，充滿着愛。」阿聰沒有畫爸爸，但星期六爸爸放假的話會接他去上興趣班，和嬭嬭飲茶，送他去基督少年軍，帶他回家吃飯。在爸爸家時，阿聰會玩手機或電腦遊戲。

阿聰覺得現在的生活不錯。一個星期五天忙上學，周末有些不同的活動。他說爸爸那邊是輕鬆的，媽媽那邊就要努力功課。他說：「媽媽家裡的規矩是……不可以玩遊戲機，關於電子產品的遊樂都沒有，很少可以讓我外出跟朋友一起玩。在家裡，溫習是重要的。爸爸那邊，是想我開開心心，快快樂樂地過生活，是這樣一個對比。」阿聰自己也認同學習比玩樂重要，而現在的安排令他即可以專注學習，又有放鬆的時間。另外，他說現在多了大人送禮物，新年多了紅封包，生日吃兩次蛋糕，也是不錯的。

阿聰覺得現在爸爸媽媽的關係不錯，阿聰沒有看過或聽過他們爭執。若媽媽有要求，例如是基督少年軍的特別活動，爸爸也會留在教會聽講道，唱詩，為的是拍阿聰手持證書的照片；或是接送阿聰時，順道送媽媽上班。對於爸爸媽媽過去的關係，他認為他們之前的事情，跟他沒有什麼關係，他根本不需要知道。對於爸爸媽媽現在的關係到底怎樣，他也認為不要想

太多：「我看什麼都覺得隨便就好，不理便不理，跟我有什麼關係？不要想這麼多，你理這麼多事情，很累的。」

面對媽媽再婚，阿聰也同樣採取了隨遇而安，置身事外的態度去面對。雖然爹爹和媽媽結婚前，阿聰已當他家人一樣，「他會上來……上來吃飯，一同聊天，已經當了是家人一樣。」但媽媽在搬去爹爹家之前，並沒有預先通知他的情況下，阿聰雖然覺得突然，但他說：「其實全部（適應）也不是很辛苦，因為始終我這個人也是……隨心所願的，想怎樣便怎樣，不影響到我的玩樂時間便可以。」而媽媽婚後，他要改口叫爹爹，阿聰沒有抗拒，他說他基本上沒有抗拒過任何東西，「很少抗拒，除了會影響我的玩樂時間，我也不會抗拒。」

阿聰現時最大的適應是媽媽的嚴厲和要求，阿聰說他和媽媽相處時會「驚」，怕做錯事隨時不能玩。有時媽媽會以不讓阿聰周六見爸爸懲罰他，阿聰「便會哭得像豬頭一樣」，因為他很看重那些電子遊戲時間，他說：「如果我沒有這些消閒時間，可能一早便崩潰了。」阿聰在學校也沒有什麼朋友，他也不了解學校裡有沒有家庭背景和他相似的同學。他說同學不會提父母的婚姻關係，多是聊聊玩手機或打遊戲的事。「但跟我聊打遊戲也沒有意義，因為我根本也不打，也不能打。」因而他比較少朋友。

爸爸希望他再長大一些，居住環境好轉後，可以多些日子在爸爸家住，阿聰也認為若他可以選，他會去爸爸家，但阿聰知道要遵從父母安排。總之，「不要影響到我玩的時間便可以」，也不要影響到溫習時間，否則便沒有時間玩。

對離婚再婚家庭的支援服務

阿聰認為若要幫助離婚、再婚家庭的小朋友，老師最有說服力。他說：「因為老師始終跟同學有多一些相處時間……那老師所說的話對爸爸媽媽是有很大說服力的。」他也認為並非每個離婚再婚家庭的孩子都需要幫助，要視乎小朋友的需要及意願而決定需要多少服務。

阿文：血緣的紐帶



阿文讀小學，三歲時媽媽再婚，他和媽媽及繼父一起生活。5年前，同母異父的弟弟出世；1年前，媽媽和繼父離婚。現時一家三口，媽媽、弟弟和他一起生活。

我的家

當邀請阿文畫「我的家」，他畫了一間屋子，屋裡有一扇窗，有傢俱，這就是他幻想中的家庭了。追問之下，他說這幻想出來的家裡有四個人：爸爸、媽媽、弟弟和他，一個四人家庭。爸爸是他的親生爸爸，現居住在大陸。

雖然阿文只在年幼的時候和爸爸相處過，但他對爸爸有印象，掛念他。雖然因為地理分隔，阿文很少和爸爸見面，一般一兩年才可以見到面，但平時他們會不定時用視頻聯絡。在視頻中，阿文可以看到爸爸的樣子，感受得到爸爸是記掛着他。當問及他是怎樣看得出時，他說：「自己爸爸很容易看。」但阿文認為視頻不可以代替親身見面，因為「摸不到」。對阿文來說，萬一他不可以見爸爸，是「不敢想像」的事情。

至於繼父，阿文叫他「老豆」。他覺得老豆也是疼他的。小時候和繼父一起打機，繼父也會買東西給他吃，就算是弟弟出世後，老豆也是一買就兩份一樣的。媽媽和老豆離婚後，他幾個月也會見見老豆，老豆也會買小禮物給他。雖然老豆見弟弟的時間比較多，阿文沒有比較。因為他自己「沒有空」：他會和朋友打機，去補習或上興趣班。

阿文認為弟弟出世對他沒有什麼不好的影響。只是弟弟小的時候，媽媽和老豆都顧着照顧初生弟弟，對阿文的關注就少了。但阿文可以理解這是因為那時候「弟弟不懂照顧自己」。他也沒有為此不開心，因為阿文感覺到照顧少了，但自由多了。媽媽不用常叫「吃飯啦……吃飯啦」；空閒的時候，他打機渡過。弟弟長大了，阿文認為多了一個人陪他玩。他認為和媽媽、老豆、弟弟一起最開心的是可以時不時一起去郊遊一爬山。

除了核心家庭成員外，阿文和爸爸及老豆的親戚也有來往。他們也會買東西給阿文，八年前和老豆的親戚們一起去海洋公園熱熱鬧鬧地玩的情景，阿文仍清楚記得。就算是媽媽和老豆離婚，過年過節還是會見老豆那邊的親戚。

血緣的紐帶

雖然老豆和阿文相處的時間較長，但他認為爸爸比老豆親，因為「始終是自己的親生爸爸。」當要求他想像若繼父因血緣關係只和弟弟相處，這樣對他來說是好還是不好，他反問道：「換你是那孩子，你有什麼感受？」似乎繼父在離婚後對弟弟和他的不同對待，使他感受到血緣關係造成的分別；阿文認為弟弟和媽媽也親，因為都有血緣，但親戚的分別就不太大。

在阿文想像中的四人家庭，在決定哪個父親進入這個家庭時，他很為難，說有「選擇困難症」：阿文既想爸爸和他們三個人住，但亦不願老豆在外面；若是爸爸和老豆一起住，他們又會吵架。最後阿文還是選擇了爸爸。因為對阿文來說「親生」是重要的，怎樣選爸爸都比老豆優先。但是當要求阿文進一步想像若只考慮親生與否，有些親人如爺爺奶奶、姐姐就因為和他沒有血緣，不是親生，而不把他當作親人看待（劃出去），甚至因親生這概念而有時候會令孩子沒有人照顧該如何是好的時候，阿文認真去想：「怎樣才可以做到即重視親生又不會那麼容易被劃出去……」後，他的看法有所改變：兩邊都當是自己人會好一點。他認為親生父母關係會好一些，但繼父繼母也可以多聊天，打好關係。即是親生的感覺是強的，但繼父繼母也可以用關係、用相處來維繫感情。

父母吵架很無奈，但過去了，不用想

雖然阿文不願意父母離婚這些事情發生，希望父母「盡量不要分開」，但他認為經歷兩次父母離婚，爸爸和他分開，老豆又和他分開，對他是完全沒有打擊。他採取避開不去想的方法，「過去了，不用想」，「既然已經發生，就想算了，沒有所謂，不要受影響。」

但他亦說父母吵架的時候，他心情很難受。他感到很無奈，有一些事想幫忙，想他們不要吵，甚至和好，但又幫不上忙。在這情況下，他會盡量想一些開心的事，而不會找人傾訴，除非老師或社工主動問起。雖然他很信任他的同學，知道他們不會笑他，但他認為有些事自己知道就好，不需要告訴別人。就算是因為家裡的事影響了他，被同學罵，阿文也會任由人罵，不會把家裡的事說出去。

對孩子有用的支援服務

阿文認為社工可以多些陪離婚家庭的孩子玩，說心事，談自己的心情。因為有些事孩子和父母說會比較尷尬，說不出來。而社工會主動問，有時候會透過一些活動，一些小組分享自己的想法，他自己就參加過有關活動，覺得很有幫助。

柔柔：不想被取代



柔柔讀高中，父母離婚時她大概兩至三歲，離婚後她一直跟母親同住。在「我的家」的圖畫中，她將自己放在父母的中間，父親已經在內地再婚，並且有兩個同父異母的弟弟和妹妹，母親那邊也有一位叔叔。因與外婆住得很近，和外婆那邊的親人經常接觸，彼此關係親密，跟表姊是好朋友。在圖畫中，柔柔清晰地把自己放到包括外婆、舅父、姨媽、小姨、表姊、表妹的家庭譜系之中，雖然她也有把顯示父母的家庭譜系，但卻沒有把自己包括在其中。

選擇和父親及繼母保持友善關係

根據柔柔觀察，父母的關係仍是僵持不下。根據媽媽的資料，父親並沒有盡責任為柔柔提供生活費。父親早在柔柔小時候就再婚，柔柔表示因為她與父親的關係是較為疏離，一年只會有一兩次的聯繫，所以父親再婚對她並沒有太大的影響。她曾應邀到父親內地的家短住，但卻完全沒有家的感覺，自己似是一個外星人。她覺得繼母對她很友善，雖然從母親處得知，這位繼母原本是父母婚姻關係的第三者。而從父親的消費方式來看，她也覺得父親並非像他自己所形容的那麼窮，以致負擔不到她的生活費，但她選擇和他/她們保持友善的關係，不去介懷這些事。母親有建議她與父親見面時，提醒他要給她生活費，但柔柔覺得實在難於啟齒。

母親再婚的決定是「原地爆炸」

柔柔母親將會在兩個月後再婚，媽媽的再婚令柔柔感到十分難過和有壓力。當一開始提及自己的難過和壓力時，她覺得很矛盾、很混亂，她自己其實不想母親再婚，「因為從小開始父親就不是一個存在於家中的人，從小我跟媽媽創造所有回憶都是單屬於我們兩人的，即是我的角度就是不想（我和媽媽的家）有爸爸，（不想媽媽）有再婚。」但另一方面她又想衷心祝福母親能夠找到伴侶，所以她感到十分矛盾和辛苦。她用「原地爆炸」來形容她聽見母親再婚的決定時的感受，雖然叔叔在她大約九歲時就已出現，彼此相處也融洽，但她一直將他視為媽媽的一位朋友，直至一年多前，媽媽告訴她叔叔是她男朋友，而且他/她們會結婚，使她很震驚，她「不期待它發生，亦都不想它發生。」

她特別提到在教會專為單親家庭的孩子而設的小組中，她有一男一女的好朋友，因自小就沒有父親和她/他們一起生活，她/他們都覺得自己不需要家中有父親。在男團友家中，哥哥已承擔起父親的角色，但「因為他都知道媽媽需要有個膊頭挨」，所以若媽媽再婚，他會支持。但她和另一位女團友則堅持覺得不需要有新爸爸。她形容女團友是女強人，「所有事情都能自己處理好，包括學業，甚至和媽媽反轉了角色，是她照顧媽媽……所以她基本上有能力去撐起整個家。」柔柔雖然覺得自己未及女團友那麼能幹，但也一直扮演著提醒和照顧母親的角色，並且母親有事情亦會與她商量，甚至她有時可以做決定。但現在母親就會與叔叔商量，她覺得自己好像是多餘一樣，覺得自己無用。一想到母親再婚後她原本的家庭角色和功能將會被取代，她的心情就會很差，有時候會發呆，並且當母親提起或有人提起再婚時就會傷心流淚。

柔柔知道媽媽希望能幫到她，只是不知道該怎樣做，因她未能完全明白她的心情，「我知道父母會考慮我的反應或留意我們的感受，但有時……他/她們做的事情他/她們真的不知道我們會覺得係問題，他/她們覺得我們可以接受到，但事實上我自己未必可以接受到，是的我們會這樣。」

處理方法

雖然無奈，她有提醒自己要學會接受，這是她其中的一個解決方法，「但是有時事情並非我們可以控制，有時事情要發生就唯有接受。」她亦有找教會裡的朋友和牧養教練商量，而她認為都有少許幫助，因為教會的朋友會將她的感受告訴母親，在她們中間作為一個橋樑，讓她感到有少許安全感。另外，查經亦對柔柔的心情有少許幫助，當刻的心情會變好並且有些事情好像想通了一樣。再者，柔柔在學校以外亦認識到一班好朋友，她認為與她們聊天能夠暫時解決煩惱。最後，柔柔亦認為一些過來人的分享亦會對她現在的情況有所幫助，因為對方能夠明白其感受和能夠提供一些指引讓她面對現在的處境。

詩詩：為父母着想，也給自己一個盼望



詩詩一年前來港跟隨媽媽、繼父、同母異父的弟弟和嫻嫻一起生活。她原籍東北，後入讀廣東的寄宿學校讀高中。7年前媽媽和繼父結婚，2年後同母異父的弟弟出世。媽媽再婚後搬到香港生活，詩詩則於假期來香港小住，直至一年前才來港定居，因英語程度的問題，要重讀初中。

我的家

詩詩畫中的家有四個人：爸爸媽媽，還有她和弟弟。四個人，詩詩說她和媽媽最親，因為是親生媽媽。爸爸是繼父，詩詩叫他爹哋。她的親生父親在東北，詩詩叫他爸爸。她爸爸不會來港探望詩詩，而詩詩也沒有能力回東北。詩詩和爸爸只是間中用微信聯繫，生日或是過年過節的時候也會視頻通話。當初母親嫌棄生父整日消極娛樂，因此他們之間的爭吵日益嚴重，最後選擇分離，身為女兒的詩詩當初看待此事還會感到家庭破碎而帶來的傷感，後來覺得這樣也未嘗不是一種解脫，因為父母總是不停的爭吵也對詩詩當時弱小的心靈帶來痛楚。母親後來認識到新的伴侶（如今的爹哋），看到他們相處融洽，並且爹哋對詩詩也關愛有加，逐漸使詩詩產生了對一個美好家庭的憧憬，接受媽媽再婚。在後來新家庭的生活中，繼父也不會阻止詩詩與生父接觸，這讓她感到爹哋的體貼與友善，加快詩詩接受爹哋的速度。她不認為血緣影響她和爹哋的關係「就算我知道他不是我的親生爸爸，但是我們還是會談天說地，也是可以相處得很開心。」

困難：家庭面對眾多的轉變和壓力

來港後，弟弟、爹哋、媽媽和詩詩一起生活，詩詩覺得「不是這麼好」。她觀察到媽媽和爹哋以前都是溫柔的人，但現在都變得有些暴躁。她和爹哋少了聊天，最近還和他吵了一次。詩詩認為原因是家庭經濟變化及家庭成員健康問題。她說爹哋身體不適，接受了手術，無法上班；媽媽需要外出工作，他要在家照顧弟弟。詩詩認為，「他可能會覺得自己一個男人來做這些事情他會覺得不開心。」再加上最近嫲嫲住院，爹哋每天需要到醫院探望，弟弟沒人照顧，就要求詩詩幫忙，但詩詩學校有事不能幫忙，他們因而吵了一架。媽媽也覺得，爹哋時間分配好像不當。

詩詩認為她較喜歡媽媽以前帶着她一個人生活的時間。她說那時候媽媽比較溫柔，有一份蠻好的工作，生活也是蠻穩定的，也可以負擔詩詩寄宿學校的開支；再婚生下弟弟之後，生活繁忙，沒有了穩定的工作，只是做臨時工。再加上和嫲嫲同住一室，大家的生活習慣不太一樣，脾氣也差了。詩詩和弟弟的相處也有困難，「我這個弟弟，還是一個男孩子，我就會覺得他很吵，有時候我和他說話，或者是教他做事情，他不專心，我就會覺得頭大，就會和他吵架。」但她認為爹哋媽媽處理他們吵架還是公平的，有時她和弟弟之間產生矛盾，爹哋媽媽會先觀察及了解矛盾的來龍去脈再對做錯的一方進行批評或教育，但有時也會教導詩詩適時地對弟弟做出一些謙讓，例如：當弟弟處於困乏而不想進餐或做功課，這時爹哋媽媽會提醒詩詩此時不要向他發脾氣，態度要溫柔些。

居住空間有限是另一個問題。「我就是覺得大陸的小孩子，父母再婚並且來到一個新家庭，以我的角度來說，我覺得這裡很擠逼，我第一次回到家裡的時候，就不喜歡回家。」再加上她要和生活習慣不同、關係一般的嫲嫲共用一間房，生活上需要遷就嫲嫲，而嫲嫲和她只維持表面關係，大家客客氣氣，沒有親近的感覺，所以感覺是很壓抑。此外，她還看不到小時候一直照顧自己的親生嫲嫲，就算想聯繫也要靠大陸的爸爸幫忙才可以。

要用積極態度看離婚再婚

詩詩認為要用積極的態度看待父母離婚再婚，應當作是對自己的磨練，也給自己一個盼望：可能會多一些新的親人。她認為孩子們一方面應該「做人客氣一些，遷就一下，因為已經，也是再婚的家庭一員」；另一方面，也「需要為父母着想，他們有了新的家庭，生活可能會過得更好，可能過得更加舒服。」孩子們也可以努力嘗試把事情做好，嘗試和繼父繼母親近，雖然不知結果為何，但總算給自己一個盼望：不是親生的，不一定是不好的。

詩詩認為子女要接受父母離婚再婚。因為這是父母的選擇，輪不到孩子做決定，也不一定要去避免。她反問：「繼續這樣子強迫着生活下去，大家已經是合不來，又不離婚，這是在幹

什麼？」她認為關係不好的時候，強迫自己不去離婚，不是一件好事情。她認為搞講座的話，可以提點孩子父母離婚再婚「未必是一件壞事」。她建議請孩子想想「到底為什麼他們會離婚？」可能是他們真的合不來，嚴重影響生活；可能家長也是為了這些小孩子而選擇離婚，覺得他們現有的生活情況不好。

至於準備再婚的父母，她覺得應該有個條件：如果是再婚，又是帶有小孩子，是需要觀察新的配偶，他/她是不是真的能夠接受這個小孩子。詩詩認為如果發現了準繼父/繼母在品格上有不好的地方，或者是真的對自己不好，因為自己也是需要進入這個新家庭，就需要把這些事情跟自己的親生父母說出來。例如：「原來自己和爸爸媽媽，表面的關係是比較好，就是在表面上，對待我的態度是比較好的；如果親生爸爸不在身邊，他對我不好的話，那麼你就需要把這些事情說出來。」若出現這情況，再婚的事就要再考慮一下。詩詩不擔心這會影響父母關係，因為「親生父母離婚，又再婚，他們肯定想我擁有一個完整的家庭，擁有新的家庭。」



彤彤：姐姐覺得爸媽不公平



彤彤讀高中。母親帶同三個同母異父的姐姐再婚（估計大姐當年 12 歲左右），婚後彤彤和妹妹出世。現時彤彤和親生父母，兩位同母異父的姐姐（二姐已遷出）和一位同父同母妹妹一起生活。

在畫「我的家」時，彤彤畫了一間屋子，大姐、三姐和大姐養的兔子在屋子裡，屋前有彤彤和妹妹，姑姑在屋後，騎 / 牽着單車過來。彤彤沒有畫爸爸也沒有畫媽媽。媽媽再婚後努力工作賺錢養家，在彤彤小的時候，她做保安員，有時上全日班，有時上夜班，彤彤很少見到她。彤彤說爸爸比較懶惰，只做些兼職，工作不穩定。媽媽是喜歡爸爸的，但覺得他沒有上進心，不願做些較辛苦但收入穩定的工作。

小時候，爸爸和姑姑接彤彤和妹妹放學（三個姐姐年齡較大，可自行回家）。彤彤有點喜歡姑姑，她會帶她們去迪士尼玩。但彤彤覺得因為媽媽帶着三個女兒再婚，姑姑和爸爸那邊的親戚不太喜歡她，姑姑會認為「我媽媽好運，覺得她哥哥不嫌棄你，你就不要常嫌棄我哥哥不工作」。爸爸那邊的親戚也認為爸爸算很大量，因為他接受了一個帶着三個孩子的女人，「正常一個男人不會接受一個有小孩的。他接受三個小孩，又不去抱怨，覺得他已經很好。」

彤彤說爸爸不喜歡姐姐，他覺得她們「常常吵架，真的覺得她們很煩」。媽媽之前有情緒病，很容易發脾氣，爸爸受不了她發脾氣會跟她吵架，有時真的想動手，那時候姐姐通常會出來說不准打媽媽。姐姐也會常跟爸爸媽媽吵架，有時會說爸爸不疼她，說他偏心妹妹多些。二姐有一次犯事進了警署，爸爸很不高興，拿椅子丟人，第二天二姐就走了，後來很早就結婚生子。彤彤覺得比較起來，姐姐們其實不是不喜歡爸爸，會跟他聊聊天，也會叫爸爸。這或是因為她們的親生爸爸不但沾染惡習，還常常打媽媽，她們也不想和親生爸爸有接觸。

姐妹之爭

彤彤說姐妹間的關係只是一般。小時候因她和姐姐們年齡相差大，會怕她們。二姐離開後，她和二姐幾乎沒有見面。大姐和三姐感情不是太好，常常吵架。大姐對家庭沒有歸屬感，她抱怨家人對她不公，沒有關心她，大姐會說：「為什麼以前就可以給妹妹（三姐）讀書，但是她沒有。」彤彤說媽媽聽了覺得歉疚，因為大姐的成績是可以讀大學的，但沒有錢供她讀。三姐則讀了大學，找到理想工作。大姐也覺得媽媽不關心她，姐姐現在大多和男朋友一起住，較少回家。再加上最近三次旅行大姐都去不成而耿耿於懷，她覺得自己被忽略，以至現在回家不夠兩個小時也可能吵架。

殃及池魚

家人關係不佳，甚至連彤彤的生日晚飯也吵到不歡而散，「我有一次生日，不知為什麼我姐姐又吵架，這其實是我生日，我想大家跟我一起吃飯，之後他們就吵架。我大姐是自己中途離開，我媽媽就去追她，之後我爸爸看到這個場面就自己出去吸煙，就只餘下我自己在餐廳。我覺得那個感覺好像很……之後回家吃蛋糕，他們都是……大姐生氣不出來唱生日歌，我一個人吃蛋糕，那一刻我就有點心酸。」而今年生日姐姐沒有來，但有和彤彤說生日快樂。

彤彤不太認同大姐，她說，「大姐都三字頭為什麼好像不是太成熟，常常去計較媽媽關不關心她，我其實覺得媽媽常常要上班，有很多事要想，又要照顧我們，其實她有很多東西要忙，你還要這樣就是……。」現在彤彤長大了，媽媽似乎較有空間，但關心姐姐們的機會少了，「我快 18 歲了，她應該覺得我開始懂得獨立。她開始會關心（姐姐們）再多一點，平常會再多一點，問她們上班辛苦嗎？但是大姐始終很少回來，所以媽媽沒有機會問她。」媽媽和大姐、三姐最近開了一個 WhatsApp 群組，但是沒有讓彤彤、妹妹和爸爸加入，令彤彤覺得她和妹妹是另一組人，和她們不一樣。

儘管姐姐對家庭有怨言，但她們仍會付家用給爸媽。三姐除了給媽媽外，另外也會給爸爸和妹妹，大姐一直也有給家用，交了男友養了兔子才給少了。彤彤說，「我現在兩個姐姐都有正職工作，她們都會給家用媽媽。其實我覺得她們給家用的份量是比我朋友那些姐姐哥哥多，例如一份薪水有一萬，她會給五、六千。但是我聽我的朋友說，就算有三萬薪水，他給媽媽都是給三、四千左右。以前我不覺得這些是多，覺得OK，但是聽完我的朋友說，我覺得這個份量是比較多的。」

不同姓氏的疑惑

彤彤小時候因為父母沒有解釋母親再婚，她不明白為什麼姐姐和她的姓氏不同。小學的時候因為不知道怎樣解釋而怕被人問：為什麼這麼奇怪，姐姐跟她不同姓？但彤彤沒有深入去想為什麼姐姐跟自己不同姓，還猜想「是不是其他人都會是這樣」。上了中學後，雖然不介意和朋友說，但是若老師公開問起她們姐妹，她會跳過姓氏直接說名字，一來避免大家想太多，二來也不知道姐姐介不介意，會不會不開心。

母親再婚一事是彤彤小學時無意中找到母親的離婚文件及姐姐的出世紙而發現的，她發現後感覺很害怕，覺得冒犯了媽媽的私隱，有罪惡感。她說若媽媽可以提早，不是到了中三才告訴她比較好。但發現媽媽的「秘密」，不但令她明白為什麼姐姐和她不同姓，更令她明白媽媽為什麼容易發脾氣，為什麼努力賺錢，她體會到媽媽的辛苦：媽媽不但被前夫打，還要替他借錢還錢。此後，彤彤盡量不做令媽媽生氣的事，還努力讀書，校內成績排名由較後位置一躍成為名列前茅。她說這樣她就可以領取獎學金來幫助媽媽。

怎樣看離婚再婚

彤彤認為現在社會上離婚再婚都很常見，她們這一代的年輕人不會因為你是來自再婚或單親家庭就覺得奇怪，而且身邊總找得到一樣情況的人。但她對父母離婚的看法是條件性的：她認為若父母是性格問題就沒有辦法，需要離婚；又或是像她媽媽面對家暴問題，選擇離婚也很正常。但若純粹是經濟原因則要想辦法協調。若父/母再婚的話，後父/繼母若是關心他們的繼子繼女，送禮物是可以令他們和繼子繼女打好關係。她有位同學就經歷過：一開始想像他媽媽和一個完全不認識的男人一起，總覺得很奇怪。但現在可能有些物質的東西，都覺得沒什麼所謂了。

第四章

綜合分析

上一章的生命故事，反映出離婚再婚家庭中子女們經歷的多樣性，既有孩子覺得幸福滿溢，也有孩子矛盾失落。為求在多樣性中理出較簡潔的理解，以下會將這十四個子女的經歷綜合成幾個生命經歷的主題。

1. 父母的離婚 / 再婚帶來了悲傷失落

父母離婚後，阿謙經歷了非常不安定的照顧安排，不同的住處、不同的照顧者，感覺上是被拋來拋，最後才在嫻嫻家得到安身之所。但母親突然不辭而別，並且人間蒸發，使他失了支援、也失去人生方向，像斷了線的風箏一樣，強烈的緊張和失落也影響了他和繼母的相處，進而影響他在父親的再婚家庭的適應。直至年紀較長，了解到父母的離婚是各自都有對錯，也經歷到上帝的能力和祂透過姑媽嫻嫻給他像普通家庭的愛和照顧，才不再被問題與不解的疑惑所糾纏，他以「驚喜」、「忍耐」和「學習什麼叫不開心」來總結他的經歷。

柔柔父母離婚之後，關係一直僵持，在父母之間，柔柔與生父及繼母則保持友善但疏遠的關係，她在父親家中感覺自己是一個外人；她和同住的母親關係則非常密切，甚至擔當着提醒和照顧母親的角色，母親有事情亦會與她商量，甚至她有時可以做決定，所以她認為自己家中並不需要一個爸爸。母親再婚的消息就好像「原地爆炸」，粉碎了她和母親的二人世界，殘酷地終止了「一切的回憶、一切的生活經歷」只屬於她們兩個的局面，令她感到無法接受。

心心也同樣一直和母親相依為命，她跟生父已沒有聯絡，母親再婚時，她也為媽媽可以有人分擔經濟擔子而感到開心。但後來因覺得繼父對母親不好，跟他交惡，她覺得要保護母親和同母異父的妹妹。也因從內地來港之後在學校遇上適應問題，又覺得母親只看重她的學業，未能體諒明白她的困境，而跟母親的關係轉差，在交友和興趣方面，母親亦跟她意見相左，令心心感到困擾和悲傷。



2. 父母的再婚帶來幸福

在另一邊廂，阿傑和阿興都經歷到父母的再婚為他們帶來額外的幸福和更豐富的成長資源。阿傑的父母有良好的合作關係，而媽媽即使離港，也會主動聯絡，和接他到外國短住共聚。阿傑和繼母的關係也是良好，他覺得繼母當他是「半個兒子」，也感謝她為照顧自己而犧牲了照顧自己親生女兒的時間。另外，他也享受與繼父所生的兩個混血兒繼兄弟的相處，雖然在母親的再婚家庭遇上和繼父相處上的誤會，但因可以自由在兩個家走動，他可以多回父親的家，比較容易處理，感覺很自由，因此他覺得父母再婚多了家人，是一件幸福的事。

父母離婚時，阿興雖然仍未出生，因此與生父並未有任何預先建立的感情，但生父似乎頗珍惜他，一直和他保持聯絡，他也盡孝跟生父見面。而繼父則當他是親生子，以親生子名譽把他介紹給其他親戚，也給他和姊姊們很好的經濟支援，使他/她們生活安定，和有資源升讀大學。生父有經常欠債的問題，父母離婚也是因這個問題，因此阿興接納父母的離婚，而為免生父可能的騷擾，他/她們將與繼父同住的安排保密。

六歲的恩恩把繼母看為自己親生的媽媽，她表示和媽媽一起是開心，很親近。雖然繼母有時會問她和媽媽親不親，恩恩不喜歡她問，但她感覺媽媽是疼她的，因此也很幸福。

3. 有好處也有壞處、有得着也有壓力

根據阿德的分享，父母離婚後，他和父母的關係都改善了。媽媽離開後，他也更懂得珍惜媽媽。他和姐姐現在有兩個家，他/她們非常享受在母親那邊的生活，她們和母親的同居男友關係很好，和同母異父的弟弟一起尤其快樂，他/她們也愛父親那邊的家，但因為父親仍然對母親有強烈的情緒反應，他和姐姐要在瞞着父親的情況下跟母親接觸，也要隱藏母親的近況，對此感到壓力。

雖然對於父母分開之前的吵架，阿明很害怕；對於媽媽的離開，也感到很突然，不知道怎麼辦。但父母分開之後，爸爸很快就交代探視媽媽的安排，阿明兩兄妹可以定期到外婆家與母親共聚，又按孩子需要和喜好照顧他們，阿明覺得生活上日子還是照樣過，少了媽媽陪他上學，多了嬤嬤間中過來照顧。在母親那裡，有阿明喜歡的鄰居小朋友和親人、遊樂設施、以及母親的同居男友（繼父）和他的朋友和他一起玩，他很開心，也當繼父如親爸爸一樣。在父親這邊，父親和同居女友（繼母）步調一致，例如對他的學業要求嚴格了。阿明雖然覺得比以前辛苦了，但他得到學校老師的稱讚，也得到了繼母的獎品，可以一起領養小動物，對此，阿明很興奮，也覺得繼母和母親一樣親。雖然如此，

阿明仍然覺得父母離婚再婚有好處也有壞處，他不喜歡經常看不到媽媽，但喜歡多了人陪他玩。

4. 對控制不來的事情不去理會

阿聰在訪談中用得最多的字眼是「不抗拒」，就是一些重要的家庭轉變安排也是如此，又強調他基本上沒有抗拒過任何東西和自己是一個「沒所謂」的人，對父母的離婚再婚和父母離婚後的關係，他同樣表示：「我看什麼都覺得隨便就好，不理便不理，跟我有什麼關係？不要想這麼多，你理這麼多事情，很累的」。而他唯一有表達自己意願的是想到父親那邊生活，但他知道要遵從父母安排。阿聰明白父親是對母親沒有影響力的，因此他的意願是無望達成的，因此也不強求，只專心守衛自己的玩樂時間。

讀小學的阿文最開心的活動是和媽媽、繼父和弟弟一起行山，可見他享受再婚家庭的生活。母親兩次的離婚，他既要和生父分開，現在又要和繼父分開，他為自己無力干預父母的爭吵而感到無奈，反映他珍惜原本的家庭關係，他和繼父在離婚之後其實再沒有父子關係，而因血緣的關係而造成不同的對待他只可以接受，因此他認為父母最好「盡量在一起」，但因父母已離婚，所以他不去想，令自己不受打擊。

5. 為父母着想、守衛父母

面對父母來來往來的親密關係的，還有阿賢和阿俊兩兄弟，雖然不想父母離婚，阿賢看見他們離婚後在生活和情感上都輕鬆了，也明白母親在離婚前的難處和父親在離婚後獨力持家的辛苦。像阿文、阿聰一樣，阿俊用不理會的態度去處理父母的離婚。至於父母再婚，他們同樣覺得要為父母着想，明白父母需要一個伴侶，因此做子女的要盡力配合。但父母的再婚的關係都為他們帶來挑戰，首先是要跟父親同居女友的女兒共住同一房間，阿賢和阿俊亦透露了對方跟父親同居女友和她的女兒在關係上的磨擦。雖然父母在同居關係上的離離合合使他們覺得很亂，但因擔心父母受騙，尤其是母親，他們都擔起了提醒守望的角色，而繼弟妹的出生，也使他們要承擔了照顧者的角色和壓力。

詩詩接受母親離婚再婚，她認為子女「需要為父母着想，他們有了新的家庭，生活可能會過得更好，可能過得更加舒服。」若父母確實相處不來，勉強為子女相處下去並沒有好處。孩子們也可以努力嘗試和繼父或繼母親近，雖然不知結果為何，但總算給自己一個盼望：不是親生的，不一定是不好的。而她的親身經歷也發現雖然不是親生，也可以和繼父相處得好。雖然母親的再婚確實為她帶來許多的適應，包括要從內地來港居住，居住環境十分擠迫；又遠離了她親愛的祖母，只能靠與生父的電話視頻聯繫，

因而與生父的接觸疏遠；還要重讀初中，並承受新家庭因種種家庭轉變而引致經濟轉差和家庭關係的張力，但她仍正面地表示：「當做一種磨練」。她也認同為父母再婚對象的選擇上做守望，要小心觀察準繼父或繼母的為人，和是否真正接受自己，若有問題就要提出忠告。

彤彤是唯一沒有經歷自己父母離婚的再婚家庭子女，她從小就經歷到姊妹之爭，姐姐們覺得父親偏心她和妹妹，因她們是他的親生女，三個同母異父的姐姐，二姐離家出走，因家庭經濟情況不好，未能讓大姐姐升讀大學，後來三姐卻能升讀大學，成了大姐的心結，大姐和三姐經常爭吵，大姐不住埋怨母親的不公平，家庭常常吵鬧。但彤彤理解到媽媽離婚再婚的具體原因，而產生要愛護媽媽的念頭：媽媽不但被前夫打，還要替他借錢還錢，又知道父親那邊的親人嫌棄母親。因此，她盡量不做令媽媽生氣的事，還努力讀書，以領取獎學金來幫助媽媽，她也體諒父親不是懶惰，而是從事裝修的收入很不穩定。

影響子女適應的危機因素與保護因素

父母離異和父母的再婚是受訪者的共同生命處境，究竟是什麼因素導致這麼多樣性的結果？以下會以「危機及抗逆力角度」作進一步的分析，根據這個角度的理解，子女們的適應情況是在其生命處境中的危機因素和保護因素互動的結果，危機因素會增加個人的脆弱性，而保護因素能減少脆弱性或緩衝其影響 (Norman, 2000)。

不少的受訪者都表示起初對父母的離異感到突然、傷感、甚至震驚，尤其是離開的是媽媽，例如阿德和阿謙都表示當知道父母決定分開後，情緒很差；阿明對母親的離家感到很突然，不知道怎麼辦；阿傑也覺得被迫與媽媽分開，且要跟那時他不太喜歡、很嚴格的爸爸一起。雖然在一些家庭，父母的關係破裂是有跡可尋，例如在阿賢及阿俊的家庭：「常家嘈屋閉的，吵架、吵架、吵架，一個星期最少吵一次，天天都是。」但對母親的離家，他們仍感到突然和不開心，阿賢仍是不想父母離婚的。雖然離開的是父親和繼父，阿文一樣不想父母離婚。由此可見父母的關係決裂、有父或母離家，明顯對不少子女會造成衝擊，和損失 (loss)。但這危機因素是否造成長遠的影響則視乎子女適應歷程中的其他危機因素及保護因素。

從阿謙的經歷可以最具體看見眾多危機因素如何加劇了父母離異對他造成的負面影響，進而影響他在父親再婚家庭的適應；而柔柔及心心的經歷則可幫助我們了解影響適應父母再婚的危機因素；而其他受訪者則因有較多緩衝父母離婚衝擊的保護因素，加上良好的離婚適應都有助他/她們對父母再婚的適應。

1. 子女的生活是否穩妥安定

阿謙在父母離婚初期，缺乏安定的照顧安排，令他覺得被拋來拋去，失去安全感。綜觀各個受訪者的情況，子女在父母離婚及再婚之後是否能夠有安定合宜的照顧安排，取決於父母是否有足夠的合作關係，和家庭系統擁有的資源。阿謙父母的離婚過程很不和平，明顯未能就子女的照顧安排作事先商討或合適善後。阿德兩兄弟雖然有穩定的生活安排，但在父母之間仍未能和平共處的情況下，仍須要提心吊膽地偷偷和生母接觸。而夾在父母有關贍養費的僵持，柔柔同樣表示為難，但因與生父接觸不多，所受的壓力沒有阿德那麼大。

阿明和阿謙在差不多年紀時遇上父母分開，同樣覺得突然和不知所措，但他們的父母很快就照顧及探望作出合乎子女需要的安排，並向孩子作出交代，使阿明的日常生活沒有受太大影響，覺得日子還是照樣過。阿聰的父母也有很清晰和安定的照顧安排，他只需要遵照父母的旨意而行，他說適應過程並不困難。阿傑父母在離婚後尊重孩子意願，不強迫他跟哪一方一起生活；父母雙方很少說對方的壞話，或是打聽對方的事，因此阿傑覺得既自由又幸福。

在阿明、阿聰、和阿傑的訪問中，他們完全沒有提及父母們為了探視安排、彼此的教養方法、或是贍養費而爭執。而家庭經濟較理想或是較穩定，使他們的適應也是較理想的一群，如阿傑在兩邊家庭都有屬於自己的房間。反觀彤彤、詩詩、阿賢和阿俊的情況，經濟資源的不足，似乎為家庭造成壓力和關係的張力，例如詩詩原本溫柔的生母和繼父，在家庭轉變和經濟壓力下，變得暴躁，影響了彼此間的相處，也影響了繼父和詩詩的相處；經濟的困難在阿賢和阿俊也產生類似的影響。家庭經濟環境欠佳雖然帶來壓力，但又造就出顧家的子女，可說既是危也是機。在彤彤家，父親工作不穩定，媽媽為要長時間工作，有時上夜班，而至沒有足夠時間照顧女兒，母親也因常要求父親找份收入穩定的工作而令夫家的親戚不悅，更因資源的分配導致姊妹之爭。

除了經濟資源外，擴展家庭的支援也是非常重要的資源，而隔代照顧在受訪者中甚為普遍，例如阿明有祖母過來照顧。柔柔、心心和阿聰都是跟外祖母同住，恩恩也有她最喜歡的爺爺，詩詩有疼愛她的祖母，阿賢和阿俊也提及爺爺和乾媽的幫忙，阿謙也是最終在嫲嫲家找到安身之所，而他/她們得到的不單是照顧，還有情感的支援，這些資源的保護和安定力量不容忽視。

2. 子女覺得繼續被確認或是被離棄

媽媽完全沒有交代的離去，音訊全無，使當時仍是個小男孩的阿謙感到失去最重要的支持和保護的基礎，變得極度緊張和自我保護。反觀阿傑同樣經歷母親離他而去，嫁到外國，媽媽在離港那段日子，會主動聯絡阿傑。阿德一樣經歷了媽媽的突然離家，但媽媽透過手機，每天送上問候晚安，令他開心和安心，知道母子之間的關係不會斷。阿賢及阿俊兩兄弟也一樣，而且母親有幾年都沒有見他們，但他們兩個都明確知道是爸爸怨恨媽媽，不讓她接觸他們，而不是母親離棄他們，後來母親更因兒子有病而主動恢復接觸。可見不論相隔的距離和見面的次數，母親對子女情感上的不離不棄，當子女有需要時，會關心會出現的具體行動，是子女安全感的重要基礎。而覺得被母親離棄則令孩子脆弱性增加。

雖然受訪者對非同住的父親的着緊程度遠遠不及母親，但大部份的受訪者的非同住父親都有跟他/她們保持接觸，這些子女都沒有明顯被離棄的傷痛，同樣，距離和接觸次數並非關係最重要的決定因素，例如與生父相隔千里的阿文，仍然覺得若和親生父親斷絕接觸，是他無法想像的事情。阿文的經歷讓我們看見他因母親和繼父離婚，而失去了與繼父的父子關係，也因血緣關係而和弟弟有明顯不同的對待，但與生父的聯繫和在關係中感受到的疼愛，使他覺得「我仍有父」。因此在與父親的親子關係中被確認、覺得仍佔有位置，同樣是讓子女覺得有依靠、感到安全的保護因素。

3. 子女與父母雙方都能保持情感聯繫對再婚家庭的保護作用

從上面的討論可以看見父母婚姻破裂可以導致子女喪失原本他/她們珍惜和重視的關係，但與非同住父母保持情感維繫，可以減低子女的損失。受訪者的經歷也顯示若果孩子因種種原因未能跟非同住父母建立情感聯繫，往往會造成障礙，無助孩子接納和適應父母的再婚。而當子女跟已離異的父母都能保持良好情感聯繫，則對孩子適應父母的再婚有積極作用。

心心從小就和生父斷絕了接觸，和母親相依為命，母親是她唯一的依附對象，這使她過分介入母親與繼父的關係糾紛之中，擔當母親的保護者，形成了負面的三角關係。柔柔也有類似的情況，她和父親關係疏離，她覺得只需要媽媽而不需要爸爸，她亦取代了父親成為母親的「拍擋」，關係角色上的越位使柔柔難於退位，當母親再婚時，母親的新伴侶成為她的競爭對手，她感覺到被掠奪而不是多了一個疼愛她的人，對父親的否定轉而也成為對準繼父的否定。阿謙因失去母親而失去與人相處的安全感，影響了他與繼母的相處，看見弟弟有媽媽疼愛使他更感痛苦，自己是沒有媽媽的孩子的感覺也更強。

其實阿傑也經歷過沒有媽媽的焦慮，他的選擇是接受繼母，因為「我媽媽不在香港，那麼我只有我的繼母。」母親縱然離港仍對他的不離不棄的確認，再加上父親、母親、繼母合作而非競爭性的關係，免卻他的效忠矛盾，訪問過程中他雖然表示要努力保持對父母兩邊公平的對待，但完全沒有為接受繼母繼父而感到內疚或受到責難。雖然近期和後父發生誤會，但與父親及繼母的良好關係為他提供了庇護。阿文、阿興、阿明、阿聰、和詩詩和生父生母的關係，也沒有妨礙他/她們和繼父/母的關係建立。他/她們的家庭也以不同的稱號包括爸爸、老豆、爹爹、爹哋、叔叔、靚靚媽媽等，去區分生父生母和繼父繼母，使彼此並存而互不取代。阿謙也感謝父親容許他想念媽媽，告訴他可以不把繼母當成媽媽一樣，並從中感受到父親的明白和關心，紓緩了父親因夾在阿謙和繼母之間而導致的父子關係磨損。阿德也表示因和父親的關係改變，變得更親密，所以在接納和親近繼父時，也沒有感到內疚。

4. 是否親生和是否公平：再婚家庭的過敏源

正如阿謙提及離婚再婚家庭的孩子，「不會想整個世界圍着他轉，他只會想着單單是爸爸媽媽來圍繞着他來轉動。」因此有些孩子對父母是否公平很敏感，而加入了繼父/繼母和繼兄弟姊妹之後，情況更複雜。血緣關係是受訪者不時提及的課題，親生非親生常常成為繼親成員間用以理解彼此行為的框架，甚至遮蔽了其他，例如：年紀、發展階段、家庭經濟狀況、以至人際互動等因素所引致的分別，因此容易觸發誤會和引致不公平的感覺，無論是父母、繼父/母或孩子都可以有這樣的情況，而當誤會或不公平的事情發生時，孩子固然會介懷繼父/繼母的不公平，但更介懷的卻是自己的生父/生母的不公平，或是未能為自己主持公道。

阿謙一時糊塗上錯校車，讓他差一點就沒有按着和繼母的約定，等繼母來接他，被爸爸和繼母理解為對繼母的不尊重，結果爸爸強迫他改口稱繼母做媽媽，以示對繼母的尊重，使他很受傷害，也很生爸爸氣。弟弟出生之後，阿傑觀察到繼父對弟弟和自己的親疏之別，而當誤會發生之後，繼父惡言相向，並且覺得阿傑是故意令母親錯怪他，阿傑的理解則是他不把我當作兒子，認為如果是親生父親就不會介意，阿傑同樣介懷母親沒有為他挺身而出，力證他不是這種人。他也將繼母對他全心全意的照顧，跟繼父的態度比較，而得出繼父應把他多些看為自己的兒子的訴求。根據彤彤的資料，她的姐姐們也比較父親對兩個親生女和對她們的對待，抱怨他偏心彤彤和妹妹，可是她們更介懷的是連媽媽也不公平，大姐姐指責對象也是媽媽。

但不是每一個繼父/繼母都被看作不公平，詩詩覺得繼父和母親對待她和弟弟是公平的：「如果真的是弟弟吵，媽媽和繼父會罵弟弟，也不會說什麼的。」繼父和母親能仔細了解姐弟的糾紛，秉公處理，也使他接受要適時謙讓弟弟。但她同樣認為：「在一個家庭中，子女被公平對待是十分重要的，因為這可能直接影響到子女成長及健康心理，當子女受到不公平對待，子女內心會感到委屈，甚至對父母懷有怨恨。日復一日，這種『陰影』及情緒會在孩子的心靈扎根而使自己變得消極。」

有些孩子不單着重父母們是否公平，同樣留心自己是否公平對待父母。阿傑自小便意識到如果他偏袒母親的話，就會忽略了父親，父親就可能不喜歡，有可能要把他帶回去，所以他自己會懂事，知道需要公平，兩方也不可以忽略，所以他兩邊也會回去。理性上，阿明也強調母親和繼母一樣親、母親的男朋友和父親也一樣親，感性上，他其實非常渴望見到母親。在是否公平的陰影下，孩子同樣是小心翼翼，父母和孩子同樣有壓力。

研究又發現若能以人之常情的角度去看親生非親生所帶來的差異，似乎有助減低不公平的感覺，以下是阿德的體會：「在 bb 剛出生時，我已經能感覺到比較重視 bb，但是我並沒有覺得不公平，因為我明白這是正常的。如果我是叔叔我也會疼愛他的兒子多於我。叔叔雖然是更疼愛 bb，但是他並沒有對我和家姐不好，因此我並沒有介懷。」阿德說：「可以從他的語氣，可能是一些觸碰，感覺到繼父是關心我。」所以他「認為繼父/繼母盡量表達自己對繼子女的關懷便足夠，讓他們知道繼父/繼母是重視他們的。」

從受訪者的故事可以觀察到，生父生母仍然是孩子心目中親子關係的軸心，除了恩恩並不知道自己生母而把繼母當成親母之外，繼父/繼母在孩子生命中的位置，主要視乎彼此的關係而建立，當關係不好，這個人縱然重要，但只會是父母的太太/丈夫或女/男朋友，不是親人。也因為血緣關係，受訪者都接納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弟妹。根據訪問的結果，在沒有繼兄弟姊妹同住的家庭，並沒有出現親疏之別的比较，當有弟妹出生，比較就自然進入關係之中。同住非同住又往往有不同的影響，非同住弟妹的出生常為受訪者帶來做哥哥和姊姊的樂趣，父母們也通常較能讓孩子感到被公平對待。同住的弟妹出生則可能為關係帶來挑戰，用阿傑的說話：因相處的時間多，萬一出親疏之別的感覺，較容易累積，也較難避免。根據阿賢和阿俊的經驗，在沒有充分的準備之下，原本不相識的孩子因父母同居或再婚而要同住，適應似乎更難，會「有層隔膜，接受不了。」

5. 父母與新伴侶的穩定性

阿賢和阿俊也表示父母在親密關係上的不安定，同居的伴侶的來來往往、進進出出，也會為孩子帶來不安定和混亂的感覺，從阿文的例子可見父母重複離婚為孩子招致的損失。根據阿謙對身邊朋友的觀察，若父母的親密關係較為混亂，孩子也會跟着這些不穩定的關係飄浮。心心和彤彤姐姐們的例子則顯示母親與繼父的婚姻不和，會損害孩子對繼父的接納。關係的穩定性跟同居或結婚不一定相關，阿興的母親和繼父就有很穩定的同居關係，

在父母親密關係不穩定的情況下，無論年紀大小的受訪者，都表示掛心，正如上面已經提及，有些孩子會過分介入關係；就算認同這是父母的選擇，不是子女有權決定的受訪者，一樣會感到無奈和無助，例如：阿文在父母吵架時，他心情很難受，也因為無法幫助父母停止爭吵、重新和好感到無奈；阿賢、阿俊都主動為父母親作守望，以免父母受騙；當阿德剛知道媽媽有了男朋友時，他不是很放心，會提醒媽媽觀察清楚再決定，也會很留心叔叔對媽媽是不是真心的；詩詩也覺得孩子要小心觀察準繼父/繼母的為人，和是否真正對孩子好；連年紀小小的阿明都表示當第一次接觸繼母時，也有介心，要「認清這個是不是壞人」，可以想像若果父母親的親密關係不穩定和混亂，會令孩子相當費心。

6. 生態系統/環境因素：社會負面定型和社會支援

不少受訪者都覺得社會對離婚再婚人士有負面看法，如阿興覺得社會人士認為結婚又離婚的人就等於放蕩；彤彤觀察到親人對帶着孩子再婚的母親的嫌棄；阿傑認為社會對家庭有黃金比例，不離婚就是一個美滿的家庭，父母離婚令到孩子受到不良的影響。這些社會定型造成的結果是子女和社會人士會不問情由地，為這些家庭貼上一個不好的標籤，以至受影響的子女不敢求助，阿德便是一例。阿德認為離婚見不得光，因而不敢求助，只是把情緒壓抑，及至在學校闖了禍，因而開始接觸學校社工，使他得到轉機，性格變得開朗了，也學會珍惜父母和家人，化危為機。從阿德的經驗可見社會定型為離婚再婚家庭的孩子帶來壓力和障礙，而能夠反思或超越社會定型對子女有保護作用。

阿傑也分享了有關反思的積極作用，當他了解社會定型的影響，他能夠從一個較為正面的態度去看事情：「我的家庭就不是這樣子（黃金比例之下的美滿家庭），但我學會去接受，在接受之後，我察覺了原來我的家庭還是不錯的。」詩詩也建議要幫助孩子思考為何父母會離婚，可能真的合不來，嚴重影響生活，可能家長也是為了子女而選擇離婚，因為不離婚未必比離婚好，而從她的經驗知道：不是親生的，不一定是不好的。

除了阿德受益於學校活動及學校社工的幫助外，阿文也同樣受惠於社福機構的同路人小組活動。阿謙也提及從前經常有社工和老師過來和他談天，但他覺得就算是談論什麼事情，也只是廢話，他反而建議給孩子多參加一些活動，和以不顯眼的方式給予稱讚，在建議時他特別叮囑若對這些孩子沒有足夠的專業知識、或者不是過來人、又或者不是用心關注這些孩子的話，不要嘗試和這些孩子有親密接觸。這些話反映他在類似個別輔導和接觸中有着負面的經驗。心心也抗拒主動找社工，因為對社工陌生，她身邊的人也沒有見過社工。阿聰也特別強調離婚再婚家庭的孩子不一定需要服務，彷彿接受服務就等於有問題。以上資料顯示社會服務的支援作用參差，接受社工的個別輔導似乎仍具標籤效應。

對阿謙來說宗教信仰的支持遠比輔導有用，上帝成為最大的幫助者，也差派親人給予他得到一般家庭的照顧和愛護，讓他有家的感覺。根據阿賢的觀察，教會牧師幫助了阿俊和爸爸協調他們的父子關係，也使阿俊變得開心了。柔柔也有找教會裡的朋友和牧養教練商量，都有少許幫助，也可以作為她和母親中間的橋樑，查經也可以幫助當刻的心情好轉和想通一些事情。由此可見教會對青少年的支援作用頗大。

柔柔、阿德、阿文、和阿謙都覺得同路人的分享有幫助，因為彼此能夠明白對方感受和提供一些有生活經歷作為基礎的指引。彤彤也因身邊總找得到相類情況的人，知道這一代的年輕人不會因為你是來自再婚或單親家庭就覺得奇怪，但阿德特別提醒「要小心不要讓悲觀，老是鑽牛角尖的孩子主導，令小組氣氛太過悲觀。」柔柔在學校以外亦認識到一班好朋友，與她們聊天能夠暫時放下煩惱，阿明也覺得找朋友一起玩，做些令自己開心的事，不要去想那些不開心的事，會對孩子有幫助。但研究發現以學業為重的想法，使一些父母忽略朋友對孩子的重要性，例如心心和阿聰的例子。

7. 子女對父母離婚再婚的理解、接受和應對方法

除了以上家庭關係、社會定型、和社會支援等因素外，在個人層面，孩子們若能明白接受父母離婚的原因，可減低父母離婚帶來的情緒傷害，阿興因為明白及接納母親的離婚決定，認為生父好賭，欠債要母親替他償還債務，故母親選擇離婚是正確的，這也使他較易接受父母離婚和母親再婚。詩詩選擇以正面積極的態度去看母親的離婚再婚，以及為她帶來的適應，這似乎和她相信父母離婚再婚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想孩子生活得更好的信念有關。上面已經提及，幫助孩子反思社會定型，有助他/她們接納和以正面的態度去應對父母離婚再婚的適應。

在同一個家庭中的孩子，對父母離婚再婚的接納程度也可以不同，如阿賢和阿傑兩兄弟，阿賢因為看見父母分開之後，生活和情感方面都輕鬆了，所以由原本不接受而轉為接受，但他仍在意父母親來來往往的同居關係。而阿俊雖說不反對，也認同父母要有個伴，並且會盡力配合和給他/她們做守望，但始終認為離婚再婚是不好的事，牽連很廣，很複雜：「父母所做出來的事，無論你離了婚，還有沒有跟兒子聯絡，你所做的所有事，都可能影響着你之前的家庭，或者你未來的丈夫、家人、父母、親戚、姐姐……那些，也會可能間接地影響他們」，而再婚的牽連更廣，包括兩邊的家族、兩個的家庭，故很多的家庭都會受影響。

從阿俊的描述可以看見他經歷到因母親突然離家所引起的情緒，而父親與別人同居也曾經影響了他和父親的關係。而他對母親的支援似乎最多，覺得自己作為母親的兒子，不可不承載母親的需要，他的圖畫也包括了父親和母親的家。而阿賢相對抽離，他在「我的家」畫中，他只畫了父親的家，也將自己與其他家人分別出來，其他家人在一起看電視，他就一個人在電腦台前。正如上面已提及，越承擔父母需要的孩子，為父母親密關係的不穩定所受的牽連越大，因此對父母離婚再婚的接納不單與信念、價值觀有關，也要視乎孩子在父母關係中的位置和個人經歷。

幸好阿俊也漸漸學會照顧自己，他經歷過爸爸想幫助患病的哥哥不成，反而被他影響，形成惡性循環，整個家庭都變得悲觀絕望。他因而有「照顧好自己最穩妥」，事情發生了，不要怨太多的想法。對父母的關係，他抽離自己，「讓他們自己搞」，而事情要「等到發生才處理，不要急。」和詩詩一樣，他也用正面的態度看這些生命經歷：「好處一定比壞處多，至少知道多一個處理事情的方法。」他說這些想法和做法是在經驗中慢慢沉澱出來的。阿文和阿聰同樣採用了「自我保護」的方式去應對父母離婚或再婚，他們的表達是「既然已經發生，就想算了沒有所謂，不要受影響」，和「我看什麼都覺得隨便就好，不理便不理，跟我有什麼關係？不要想這麼多，你理這麼多事情，很累的」。抽離和自我照顧/保護可以減低父母離婚時孩子感受到的傷害，以及父母們持續的關係互動可能帶來的情緒干擾。

孩子的年紀和發展階段似乎也有影響，年紀較大的受訪者(包括詩詩、阿興、阿德、阿賢、阿俊、阿傑)在反思自己在父母離婚再婚方面的取態，以及從生活經驗中的學習和整理，都比年齡較小的受訪者(例如阿明、阿聰、和阿文)為深，也較有能力為父母着想，並主動配合，詩詩的方法是「做人客氣一些，遷就一下，因為已經是再婚的家庭」，阿俊則認為孩子要與父母的男女朋友打好關係，盡量不要拖累父母親的步伐，另一方面，若發現父母親的男朋友/女朋友，或準繼父/繼母們有問題，詩詩和阿賢都覺得要向父母反映。

阿賢也覺得「要遷就，不要凡事覺得不開心就爆出來、就鬧，要靜下來自己想想應該怎樣做。還有要跟自己親生的爸爸或者媽媽說出自己的難處，讓大家都明白大家的難題，這樣至少可你知道我，我知道你，這樣就會相處好一點。」阿謙也是到青年期(15歲以上)才能明白除了父母是主角之外，自己也是主角，自己的情緒一樣影響了身邊的人。但青年期(15歲以上)同樣是情緒和行為問題爆發的時期，彤彤的二姐也是在這發展階段出現行為問題和離家出走，因此一樣有危有機。而處於兒童期的受訪者則多數聽命於父母的安排，較少覺得表達是有作用的，他們的需要有時會受到忽略，他們的無奈感也較強，同樣值得關注。

第五章

討論及建議

本研究和外國的研究發現一致(Sweeney, 2010)，在離婚再婚家庭中子女的成长是多樣性，並沒有一致的定論。對子女而言，父母離異、要和其中一位父母分離，難免會帶來生活上的轉變和情緒方面的挑戰。子女若能有安定的生活和照顧安排，包括照顧地點和照顧者、子女能接受和明白父母離婚的原因；子女在親子關係中繼續感到被確認、被重視、和父母雙方都能保持情感聯繫，都有利子女的適應和成長，亦有助子女接納繼父/繼母，為其適應再婚家庭的生活提供良好的基礎。相反，缺乏安定的生活和照顧安排、子女感到被父母離棄、子女陷於父母之間的效忠矛盾，與一方的接觸和親密會導致與另一方的關係張力，都會增加孩子出現成長困難的危機。在孩子照顧安排方面，擴展家庭成員尤其是祖父母的隔代照顧安排，在香港離婚家庭甚為普遍，若孩子出現適應的困難，首當其衝的可能不是父母，而是這些照顧者，因此整全的支援服務必須要顧及他/她們的需要。

因父母再婚牽連重大，不少孩子都會小心觀察準繼父/繼母是否良善可靠，若果父母的親密關係混亂和不穩定會耗費孩子的心力，所以支援和介入不應以再婚為起點，要延伸至父母離異之後的親密關係和性需要的教育和支援。也有例子顯示女孩子若在離婚後在跟父母的三角關係中，與母親結盟，甚至否定和取代了父親的角色，成為母親的照顧者和「拍擋」，容易造成她們與母親的新伴侶出現競爭，阻礙她們接納和適應母親再婚。這跟文獻中提及的外國研究發現相似，和母親關係親密的女孩子，對母親再婚、以致跟繼父的相處，都有更多及持續更持久的抗拒(Coleman, et al., 2010; Issacs, 2002, Jensen & Shafer, 2013)。研究結果又顯示與父親保持情感聯繫，似乎有助減低女兒對母親的過度情感依附，有助往後的家庭發展和個人發展，這裡的討論顯示離異父母共同參與對子女成長的裨益，但當離異父母仍然交惡，子女和非同住父/母經常的接觸可能增加子女的壓力，包括效忠矛盾，這也和外國的研究結果一致(Freisthler, et al., 2003; Hetherington, 2003)。因此，建議為這些離異父母提供共親職支援及個人輔導，使孩子能得益而非受害。

另一個與外國研究一致的結果是父母再婚雖然使一些子女遇上壓力和困難；但也有對一些子女帶來歡樂、額外的資源和得益(Barnes, et al., 1998; Freisthler, et al., 2003)。而再婚父母的婚姻關係問題，會妨礙子女接受繼父/繼母，良好的再婚婚姻關係，則能幫助子女感覺安定和子女與繼父/繼母的關係建立，這也和外國研究結果吻合(Jensen & Shafer, 2013; King, 2009)。離婚父母們的合作而非競爭性的關係，同樣有助子女免於在生父生母和繼父繼母之

間的效忠矛盾，而強迫子女把繼父 / 繼母當為生父生母對待，往往會引起子女的反感。

是次研究較深入的發現是，親生非親生和公平不公平是再婚家庭中常有的關注焦點，在有繼兄弟姊妹同住的家庭中最容易出現，以親生非親生作為對方行為的理解框架，使父母或子女都容易墮入過分片面的歸因，容易產生誤會，以致影響關係。而非血緣關係的同住繼兄弟姊妹的互相適應更不容易，需要充足的準備。因此，要幫助父母在再婚之前認識和細心考慮這些複雜的關係互動，在再生育之前同樣要仔細考慮和預備。

經濟及家庭支援等資源是否充足，無論在離婚或再婚家庭，都會影響子女生活是否安定，家庭資源的不足是影響家庭關係的重要危機因素。特別要留意的是涉及中港婚姻的再婚家庭，由內地來港團聚的子女，經歷到的往往不是經濟條件和生活環境的改善，而是倒退，再加上移民的適應，因此面對的危機因素特別多，值得關注。

正如外國和香港過往的研究結果，研究發現負面的社會論述也會使家庭受壓，子女會因社會標籤而不敢主動求助 (Coleman, et al., 2010; Lam, 2006; Lam-Chan, 1999; Sweeney, 2010;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正向教育研究室, 2016)。反思社會定型有助子女對父母離婚再婚抱有較正面的態度，從受訪者的經驗可見這有助子女的情緒健康和跟父母們的相處，也有助他 / 她們更開放地尋求適當的支援，例如信仰和教會支持、朋輩，尤其是同路人的互助支援。

子女學會自我照顧和抽離也有助減低父母關係轉變和互動所帶來的情緒壓力，青年期 (15 歲以上) 的子女的自我照顧和抽離多來自對生活經歷的反思和整理，某程度上是從生活磨練得來的能力和智慧，當中也有親人、牧者、社工、以至同路人的啟迪。年齡較細的子女則是因為對情況無奈，唯有自保，有些孩子會採取「不理會、與我何干」的態度，而專注於自己生活的某些具象徵意義的細節上，例如「打機」玩樂。在香港的華人家庭，從小就要求子女懂事 (生性 / 識諗)、體諒父母，因此子女上述的表現可能會被理解為自我中心和不成熟。以適當的方式幫助子女抒發無奈感，幫助父母了解孩子經歷父母離婚再婚等無法控制之變化，只能接受的無奈；而父母願意聆聽和接受，以及在生活中細節上讓孩子有適度的自主和決定權，有助消滅他 / 她們的從生命中學習到的無奈 (learned helplessness)。

根據 Issacs (2002) 因素分類，上面的因素大部分為家庭過程因素，就算是子女個人層面的想法和應對方法，或多或少都和父母的處理、家庭過程有關。因此一個以子女需要及福祉為焦點，以家庭系統作為介入單位的支援系統是最為適切。以下會根據研究的發現和綜合受訪者的意見，作出進一步的服務建議。

建議

1. 以抗逆力取向而非問題取向的角度去看離婚再婚家庭

不少受訪者都關注有關離婚再婚的負面社會論述，雖然研究結果顯示這些家庭確實存在複雜的家庭互動，為子女造成壓力，甚至造成傷害，但同時也發現子女在困難當中所展示的抗逆力，也可以看到有父母雖然離婚，仍對子女不離不棄，父 / 母再婚可以使子女感到被剝奪，也可以使子女感到生命更豐富。以問題取向的角度去理解這些家庭和設計服務，會以偏概全，無形中強化了負面社會論述，使所有的離婚再婚家庭的子女，都會受到不必要的壓力。抗逆力角度能讓我們對離婚再婚家庭有更大的想像空間，關心的焦點不再在於這些家庭有什麼困難和問題，而是如何加強保護因素和減少 / 處理危機因素的影響，減少家庭出現的困難和問題，並增強子女們的抗逆力。抗逆力取向的服務模式除了深入的輔導支援及問題處理之外，也着重創造支援性的環境，以及透過預防性及發展性的介入，去強化家庭整體和個別家庭成員的抗逆力。

2. 抗逆力為本的生命教育

在預防性方面，可以透過生命教育、聆聽、陪伴和回應分享，從小幫助孩子認識和面對人生難免會遇到的親密關係失喪，例如：寵物離世、好朋友 / 自己轉校或移民、好友另結新歡、親愛的人離世，當中加入父母離婚再婚可經歷到的失喪，既可加強孩子的抗逆能力，也可在自然、非標籤性的服務系統中接觸有不同失喪經驗的子女，作出及早識別和及早介入，將預防性、支援性、及補救性的服務結合。有關的生命教育可以在教會、學校、多元服務的學習中心、兒童或青少年中心、托管服務進行，若有適切的繪本或輔助材料，也可在家中進行。

處理衝突和化解衝突也應該是基本生命教育的一部分，可惜在現時以學業表現為重、競爭力為先的香港社會，當孩子遇上人際衝突時，所處身的環境，不論是家庭、學校、或是大社會，似乎都沒有心力或是意識，去陪伴、去幫助他們從中學習，如研究中發現有家長只希望子女能跳過問題，專注學業；也有家長並不察覺其幫助孩子努力學習的安排，使孩子跟同儕缺乏共同話題，平白浪費了彌足珍貴同儕關係，和遇上困難時的學習機會。因此倡議社會、學校、和家庭多着重孩子在實際生活中的生命教育，也是抗逆力取向的預防性介入之一。

3. 在家庭教育內加入家庭多樣性的概念

家庭教育是另一項重要的預防性及發展性介入服務，現時香港的家庭生活教育服務主要是以核心家庭為對象，為離婚再婚家庭而設的服務被視為特殊家庭的支援服務，建議將這些服務主流化，包括在適合的家庭教育議題中，無論是教育活動或書籍刊物，加入家庭多樣性的角度和例子，例如在有關手足之爭的課題，加入繼兄弟姊妹的相處，一個較便捷的做法是在報名表的婚姻狀況一欄加入同居及再婚的資料選項，或作簡單的活動前接觸以了解參加者是否來自多樣性的家庭的安排以及其關注事項。

在婚前教育中，可以加入若其中一方再婚時要留意的事項，尤其是涉及有孩子的家庭和再婚，正如阿賢的意見，社會服務機構可以跟再婚的父母強調再婚不是兩個人的事，是兩個人加上他們的小朋友組成新家庭。服務的配套應包括協助再婚父/母向孩子交代以及預早幫助孩子作出準備，也可以包括再婚後三個月或半年作出例行的後續跟進接觸。

特別想提出的是在父母教育中加入永遠的父母和父母責任的概念，正如阿謙所說父母在生兒育女之前，要仔細考慮所要承擔的父母責任是終生的，這包括了不論婚姻狀況如何，亦不論彼此關係是否良好，都有責任幫助子女有安定的照顧和繼續得到父母雙方的提攜和愛護。其實絕大部分父母在決定生育兒女時，都會希望讓孩子在親密穩定的家庭關係中成長，因此對彼此關係的細心經營以及其他會影響家庭穩定性的適應事項的處理，在育兒的過程中同樣重要，這些適應事項包括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協調、家庭的經濟資源與育兒投資的期望管理、婆媳關係、跨代的親職參與等，因此父母教育的重點不應單純聚焦於育兒知識和親職技巧、甚或單單是父母之間的協調和互助，而是整體家庭關係的協調和經營，因此以兒童為本的父母教育亦必須以家庭為本。而共親職的教育的起點也不是父母分居或離異，不要將子女捲入父母或婆媳關係中成為磨心的原則，當家人發生衝突時已經適用，因此也應該是普及的父母教育的內容。

4. 為離婚再婚家庭提供整全的家庭支援服務

若父母不幸離婚，兒童為本的介入重點為幫助離異父母就子女照顧作出妥善的安排，有需要時可鼓勵離異父母尋求調解服務及親職協調服務，但在要求離異父母共親職的同時，不可遺漏對他們個人復原的支援，正如阿德的意見，若服務能幫助父母接受離婚和對方再婚這些事實的話，可以使子女和父母相處時不用欺瞞，也不會成為夾心人。離婚後，父母混亂而不穩定的親密關係會負面影響子女，因此服務內容也須要關注父母離異之後的親密關係和性需要的處理等課題。離婚再婚家庭亦可能而面對經濟、就業的問題，這些情況同樣影響子女的成長，因此支援要顧及家庭的整體的情況和需要。

針對孩子的支援，阿明同樣提出兒童為本、家庭為介入單位的服務取向，建議服務可以幫助家長去幫助小朋友。柔柔和阿文都認為有些事孩子對父母說會比較尷尬，社工、牧者可以作為孩子和父母之間的橋樑，因此，為子女而設的個人支援，以及家庭溝通、家庭關係協調，可以雙軌並行。因受訪者覺得現時香港社會對離婚再婚家庭仍有標籤，因此可以透過不具標籤效應的發展性的活動去認識和接觸他們，若有需要，在建立關係之後，再為他/她們提供進一步的服務，而不是在一開始時，就以離婚再婚適應為主題的活動去招募他們。

針對擴展家庭成員的親職參與及隔代照顧安排的普遍，支援服務的對象不應只限於孩子及離異父母，而應包括所有的照顧者，關心這些照顧者面對的壓力，促進他們和離異父母之間的親職協調，確認他/她們的貢獻和能力。另外也要支援中港婚姻的再婚家庭，做好家庭成員來港前的期望管理，除了關注子女適應父母的再婚外，也要關注他/她們新來港的適應，以及與遠離內地的親人的關係損失，並給予適當的支援。

5. 發掘離婚再婚家庭抗逆的生命智慧

研究亦發現不少的離婚再婚家庭都有良好的家庭功能，而孩子亦有其抗逆力和生命智慧，無論是子女、父母或其他親人，他/她們的經驗智慧是彌足珍貴。以抗逆力角度去收集及整理離婚再婚過程中的危與機，以及克服困難和挑戰的生命智慧，可以成為遇上同樣遭遇人士的提醒、警惕、鼓勵和參考。

研究的限制

是次研究為一項質性研究，受訪人數有限，因此研究發現並不能推廣至所香港的離婚再婚家庭，研究結果的普及性有待進一步的大型研究確實。研究訪談資料也是子女們的觀感，可能有別於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的理解和觀感，而父母與子女的觀感差異是家庭研究經常出現的情況 (Aquilino, 1999)，研究亦顯示相比父母的理解，子女對父母關係的主觀理解，和他們的適應情況有更直接顯著的相關 (Cummings, Davies, & Simpson, 1994)，因此了解子女的觀感很重要。往後的研究若能同時探討子女及再婚家庭中的父母們的不同經歷、觀點、和經驗智慧，應該是有趣和更完整的探討。

14位受訪者中有13位是經父母同意參與研究，因此可能有自我篩選的情況，即子女情況不算太差的，會較樂意讓子女參與研究，這亦可能是次研究的發現比以往的研究相對正面，但這卻成為是次研究的獨特的貢獻，以往的離婚或再婚家庭研究的受訪者多是社會服務機構的服務接受者，較代表家庭關係及家庭功能遇上困難的離婚再婚家庭，而是次研究正好補充了另一部分的離婚再婚家庭的情況。

參考書目

- Aquilino, W. S. (1999). Two views of one relationship: Comparing parents' and young adult children's reports of the quality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1(4), 858-870. <https://www.jstor.org/stable/354008>
- Barnes, G.G., Thompson, P., Daniel, G., & Burchardt, N. (1998). *Growing up in step-famili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Braun, V., & Clarke, V. (2006). Using thematic analysis in psychology.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Psychology*, 3(2), 77-101. doi: 10.1191/1478088706qp063oa
- Bray, J., & Kelly, J. (1998). *Stepfamilies*. New York: Broadway.
- Coleman, M., Ganong, L., & Fine, M. (2000). Reinvestigating remarriage: Another decade of progres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4), 1288-1307. <https://doi.org/10.1111/j.1741-3737.2000.01288.x>
- Cummings, E. M. Davies, P. T. Simpson, K. S. (1994). Marital conflict, gender, and children's appraisals and coping efficacy as mediators of child adjustment.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8(2), 141-149. <http://dx.doi.org/10.1037/0893-3200.8.2.141>
- Freisthler B., Svare, G.M., & Harrison-Jay, S. (2003). It was the best of times, It was the worst of times.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38(3-4), 83-102, DOI: 10.1300/J087v38n03_05
- Ganong, L. H., & Coleman, M. (2004). *Stepfamily relationships: Development, dynamics, and interventions*.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Plenum.
- Ganong, L., Coleman, M., Fine, M., & Martin, P. (1999). Stepparents' affinity-seeking and affinity maintaining strategies with stepchildre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0(3), 299-327. <http://doi.org/10.1177/019251399020003001>
- Hawkins, D. N., Amato, P. R., & King, V. (2007). Nonresident father involvement and adolescent well-being: Father effects or child effec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2(6), 990-1010. <https://doi.org/10.1177/000312240707200607>
- Hofferth, S. L. (2006). Residential father family type and child well-being: Investment versus selection. *Demography*, 43(1), 53-11. <https://doi.org/10.1353/dem.2006.0006>
- Hofferth, S. L., & Anderson, K. G. (2003). Are all dads equal? Biology versus marriage as a basis for paternal investme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1), 213-232. <https://doi.org/10.1111/j.1741-3737.2003.00213.x>
- Hetherington, E. M. (2003). Social Support and the Adjustment of Children in Divorced and Remarried Families. *Childhood*, 10(2), 217-236. <https://doi.org/10.1177/0907568203010002007>
- Hetherington, E. M., Bridges, M., & Insabella, G. M. (1998). What matters? What does not? Five perspectives on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marital transitions and children's adjustment. *American Psychologist*, 53(2), 167-184. <http://dx.doi.org/10.1037/0003-066X.53.2.167>
- Hetherington, E. M., & Kelly, J. (2002). *For better or for worse: divorce reconsidered* (1st Ed.). New York: W.W. Norton.
- Jensen, T. M., Shafer, K. (2013). Stepfamily functioning and closeness: Children's view on second marriages and stepfamilies relationships. *Social Work*, 58(2), 127-136. <https://doi.org/10.1093/sw/swt007>
- King, V. (2009). Stepfamily formation: Implications for adolescent ties to mothers, nonresident fathers, and stepfather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1(4), 954-968. <https://doi.org/10.1111/j.1741-3737.2009.00646.x>
- Lam-Chan, G. L. (1999). *Parenting in stepfamilies: Social attitudes, parental perceptions and parenting behaviours in Hong Kong*. Aldershot, UK: Ashgate.
- Lam, G.T.L. (2006). Difficulties of stepchildren from reconstituted families in a westernized society challenged by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 Reflections on helping strategies.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49(5), 605-613.
- Manning, W. D., & Lamb, K. A. (2003).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4), 876-893. <https://doi.org/10.1177/0020872806066760>
- Marsiglio, W., & Hinojosa, R. (2007). Managing the multi-father family: Stepfathers as father all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9(3), 845 - 862. <https://doi.org/10.1111/j.1741-3737.2007.00409.x>
- Masten, A., Best, K., & Garmezy, N. (1990). Resilience and development: Contributions from the study of children who overcome adversity.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2(4), 425-444. doi:10.1017/S0954579400005812

- Norman, E. (2000). *Resiliency enhancement: Putting the strength perspective into social work practi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Pong, S.L. (1997). Family structure, school context, and eighth grade math and reading achieveme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9(3), 734-746. DOI: 10.2307/353957
- Rodgers, K.B., & Rose, H. A. (2002). Risk and resiliency factors among adolescents who experience marital transi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4), 1024-1037. <http://www.jstor.org/stable/3600000>
- Sweeney, M. M. (2010). Remarriage and Stepfamilies: Strategic Sites for Family Scholarship in the 21st Centur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2(3), 667-684. <https://doi.org/10.1111/j.1741-3737.2010.00724.x>
- Sweeney, M. M., Wang, H., & Videon, T. M. (2009). Reconsidering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stepfather families and adolescent well-being. In H. E. Peters & C. M. Kamp Dush (Eds.), *Marriage and family: Perspectives and complexities* (pp. 177-225).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Vogt Yuan, A. S., Hamilton, H. A. (2006). Stepfather Involvement and Adolescent Well-Being: Do Mothers and Nonresidential Fathers Matter?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7(9), 1191-1213. <https://doi.org/10.1177/0192513X06289214>
- Wen, M. (2008). Family structure and children's health and behavior: Data from the 1999 National Survey of America's Familie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9(11), 1492-1519, <https://doi.org/10.1177/0192513X08320188>
- 政府統計處 (2018a), 《香港統計年刊 2018 年版》,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 政府統計處 (2018b), 〈1991 年至 2016 年香港的結婚及離婚趨勢〉, 《香港統計月刊》, 2018 年 1 月, 頁 FB1-FB17。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正向教育研究室 (2016)。《一般家庭與再婚家庭: 兒童身心健康比較》。香港: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正向教育研究室。

附件一

香港大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離婚後再婚家庭的子女 - 生活經驗和支援服務需要」研究

研究邀請書

研究簡介:

承蒙香港明光社的資助及委託,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於 2018 年 6 月開展一項為期十個月的「離婚後再婚家庭的子女 - 生活經驗和支援服務需要」研究計畫, 研究目的包括:

1. 明白這些子女的生活經驗和需要;
2. 探討這些子女所經歷的困難和抗逆力;
3. 從他/她們的角度, 探討如何幫助他/她們在新家庭有更好的適應;
4. 探討這些子女所需要的支援服務。

研究的成果將有助於改善現有的服務, 使更多的經歷父母離異後再婚的子女和他/她們的親人因而獲益, 故此是非常有價值的研究。

誠意邀請 貴子女參加有關的研究訪談, 訪談為時約一小時至一小時三十分鐘, 訪談內容會被錄音及作出謄寫, 以作研究分析、撰寫研究報告及發報研究結果之用。在研究過程中, 你們的個人資料會保密, 在謄寫訪談錄音時, 會刪去 貴子女的名字, 改以編號以茲識別, 訪談錄音亦會於文字轉錄完成後被銷毀, 在研究結果發佈時所引用的訪談資料會以匿名的形式呈現, 絕不會洩露任何受訪者的個人私隱。

特別要強調的是參與是次研究全屬自願性質, 並不會影響你在香港明光社或其他社會服務機構是否能獲得所需的服務, 你們亦有權隨時收回有關同意及退出研究, 並要求銷毀曾向研究團隊提供的訪談錄音及有關的電腦記錄。

如有任何查詢, 請與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專業顧問劉玉琮博士聯絡 (3943 7552 或電郵: yklau@cuhk.edu.hk。)

附件二

香港大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離婚後再婚家庭的子女 - 生活經驗和支援服務需要」研究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小兒/小女 _____ 參與上述研究之訪談，並由 _____ 陪同出席(如不需要專業人士陪同出席，請刪去此句)，亦同意研究團隊將訪談內容錄音及作出謄寫，以作研究分析、撰寫研究報告及發報研究結果之用。本人明白小兒/小女之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所有錄音內容的謄本將會刪去小兒/小女的名字，而轉為以代號作記錄，訪談錄音亦會於文字轉錄完成後被銷毀。而在訪談過程中，小兒/小女有權隨時退出訪談，訪談完成後，本人亦有權隨時取消有關的同意，有關同意書、錄音及謄稿將會被銷毀。

本人亦明白基於研究保密的原則，除涉及人身及生命安危的情況，研究團隊及陪同人士並不會向我報告小兒/小女的訪談內容，研究團隊亦向本人承諾，若在訪問過程中發現有需要作出輔導支援的情況，研究團隊會作出即時的支援及所需的事後跟進。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三

香港大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離婚後再婚家庭的子女 - 生活經驗和支援服務需要」研究

研究同意書

本人同意 _____ 參與上述研究之訪談，並由 _____ 陪同出席（如不需要專業人士陪同出席，請刪去此句），亦同意研究團隊將訪談內容錄音及作出謄寫，以作研究分析、撰寫研究報告及發報研究結果之用。本人明白本人之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所有錄音內容的謄本將會刪去本人的名字，而轉為以代號作記錄，訪談錄音亦會於文字轉錄完成後被銷毀。而在訪談過程中，本人有權隨時退出訪談，訪談完成後，本人亦有權隨時取消有關的同意，有關同意書、錄音及謄稿將會被銷毀。研究團隊亦向本人承諾，若在訪問過程中發現有需要作出輔導支援的情況，研究團隊會作出即時的支援及所需的事後跟進。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四

香港大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離婚後再婚家庭的子女 - 生活經驗和支援服務需要」研究

訪談指引

簡介

謝謝你參與是次的研究訪談，以下的訪談，主要是關於你父 / 母離婚之後再婚為你帶來的家庭生活體驗，如果在訪談過程中，你對傾談內容感到不舒服、或不便作答，可直接告訴我們，無須勉強作答。經你父 / 母同意，除涉及人身及生命安危的情況，我們及陪同人士並不會向他 / 她報告你在的訪談中透露的內容。

訪談內容會被錄音及作出謄寫，以作研究分析、撰寫研究報告及發報研究結果之用。你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所有錄音內容的謄本將會刪去你的名字，而轉為以代號作記錄，訪談錄音亦會於文字轉錄完成後被銷毀，你是否同意錄音的安排？

訪談題目

1. 首先，請你簡單劃一幅題目是「我的家」的圖畫。(要預備木顏色或水筆一盒及 A4 紙)
2. 你可否形容一下這個家庭正在做什麼？這個家庭的日常生活是怎樣的？
3. 請介紹畫中的人物，可按他 / 她們和你的遠近作介紹的次序，由跟你最接近的人開始，你會怎樣形容和他 / 她們的關係？
4. 在這個家庭之中，你覺得最喜歡、最開心的部分是什麼？(可以答沒有，不要勉強孩子找到喜歡及開心的地方，若沒有，則要探討什麼情況使孩子在家庭中找不到喜歡及開心的部分，即轉到困難和服務需要的探索。)

(以上的題目是以較中性及正面的方式去探索孩子覺得誰是他 / 她的家人，會按孩子舒服的程度和願意表達程度，慢慢進深傾談內容，在建立好信任的關係和孩子覺得安全後，才進入有關困難及服務需要的訪談)

5. 如果你遇到有父母離婚的小朋友正面對父 / 母要再婚，即將要成為再婚家庭的子女，以你的經驗，你會給他們什麼忠告及建議？
6. 以你的經驗，面對父母離婚及再婚，子女可能要面對什麼挑戰或是要適應的地方？
7. 以你的經驗，有什麼方法和法寶去面對以上的挑戰或是要適應的地方？
8. 那些方法最有效、那些方法沒有用甚至有反效果？可否舉一個你經歷過的實例讓我明白。
9. 以你的經驗，父 / 母們可以怎樣幫助孩子有更好的適應？可否舉一個你經歷過的實例讓我明白。
10. 其他親人又可以怎樣幫助孩子有更好的適應？
11. 學校的老師、同學、朋友、以至鄰居等又可以怎樣幫助孩子有更好的適應？
12. 若果社會服務機構想推出有關離婚後再婚家庭的教育和支援服務，你建議可以怎樣做？

附件五 研究參加者禮券簽收表

衷心多謝你參與是次問卷調查；讓我們獲得你寶貴的意見。為表謝意；我們誠意為送上五十元超級市場禮券一張；請填寫有關資料及簽署以示已經收取禮券；如家長為子女代收禮券；請在受訪者一欄填上子女姓名。

日期	禮券 *	受訪者姓名	受訪者 / 父母簽署	訪問員姓名
	惠康 / 百佳 編號：			

* 圈出適用者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參加者禮券簽收表

衷心多謝你參與是次問卷調查；讓我們獲得你寶貴的意見。為表謝意；我們誠意為送上五十元超級市場禮券一張；請填寫有關資料及簽署以示已經收取禮券；如家長為子女代收禮券；請在受訪者一欄填上子女姓名。

日期	禮券 *	受訪者姓名	受訪者 / 父母簽署	訪問員姓名
	惠康 / 百佳 編號：			

* 圈出適用者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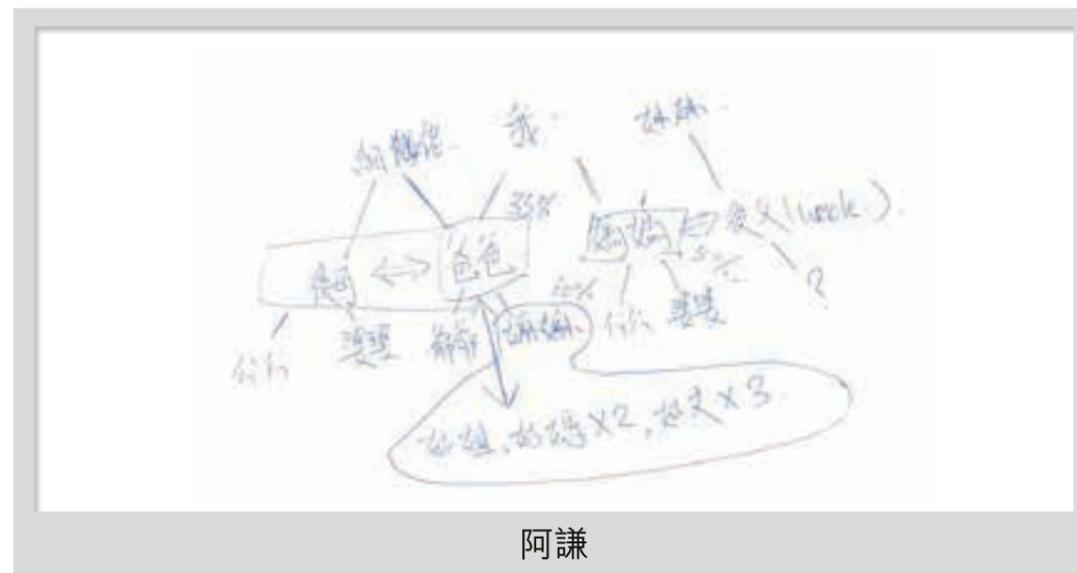
研究參加者禮券簽收表

衷心多謝你參與是次問卷調查；讓我們獲得你寶貴的意見。為表謝意；我們誠意為送上五十元超級市場禮券一張；請填寫有關資料及簽署以示已經收取禮券；如家長為子女代收禮券；請在受訪者一欄填上子女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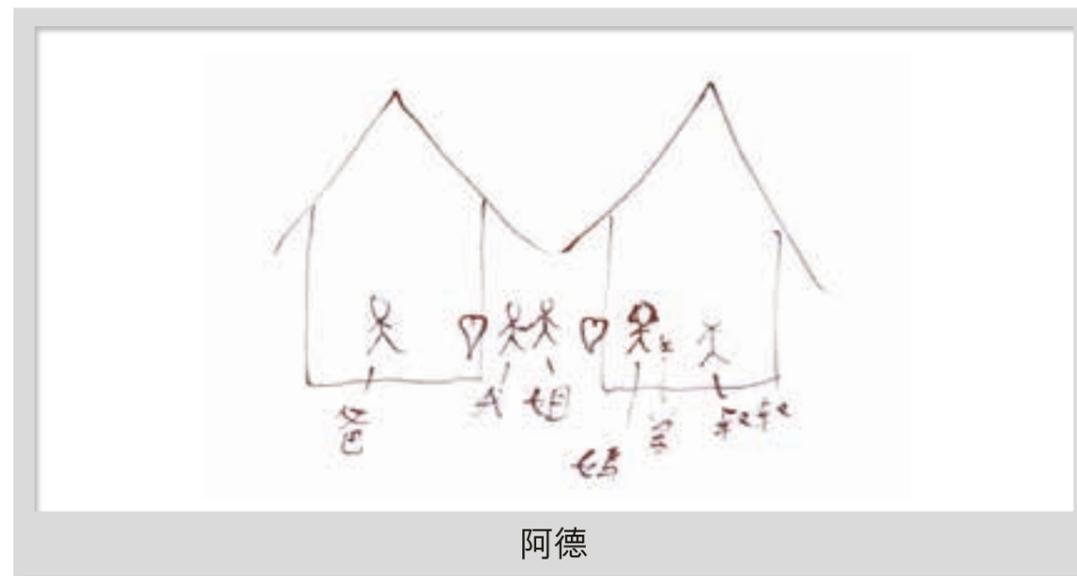
日期	禮券 *	受訪者姓名	受訪者 / 父母簽署	訪問員姓名
	惠康 / 百佳 編號：			

* 圈出適用者

附件六 受訪者繪圖



阿謙



阿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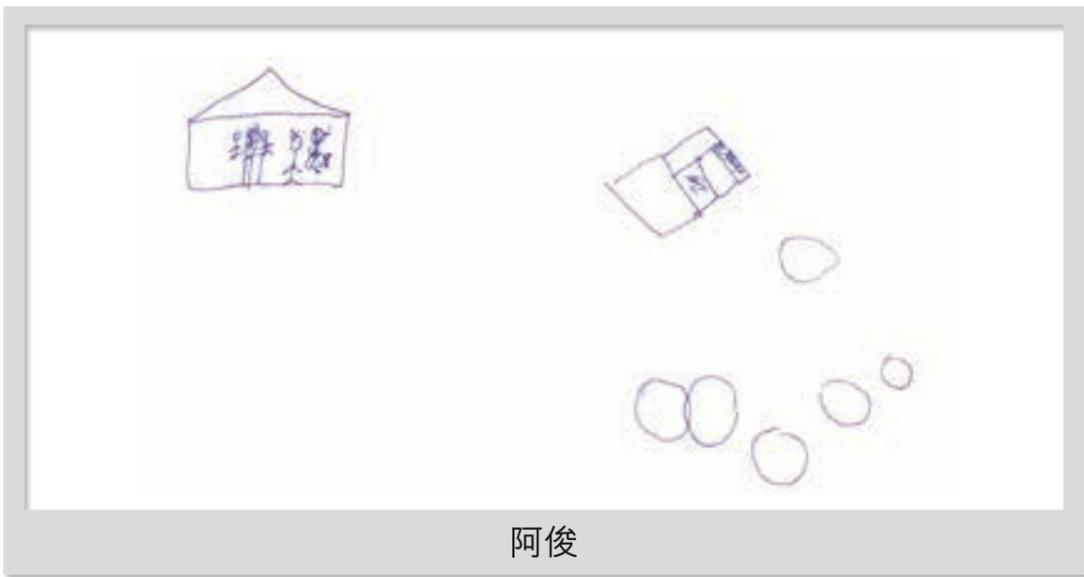




阿傑



阿興



阿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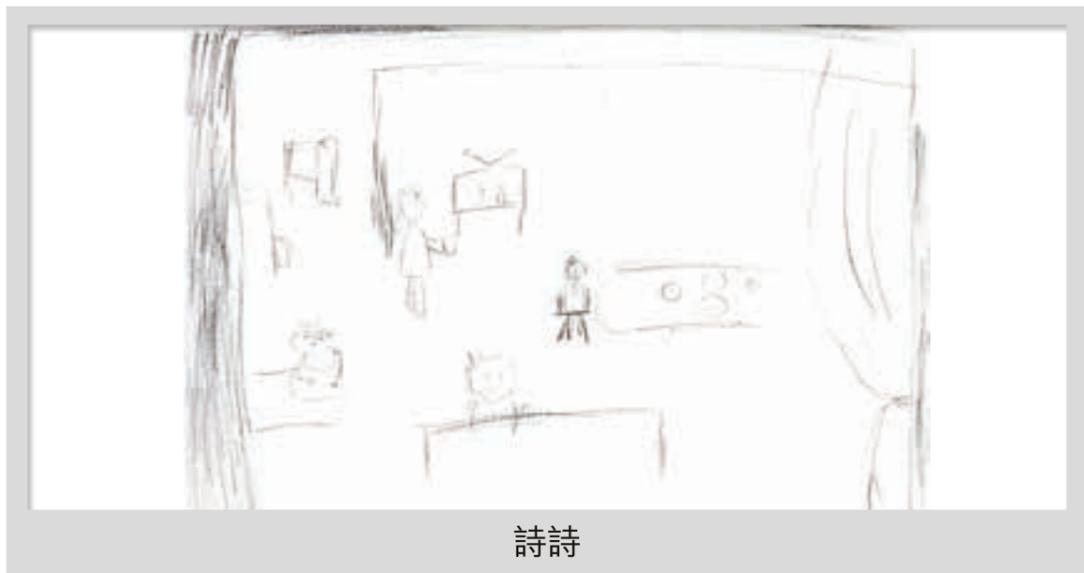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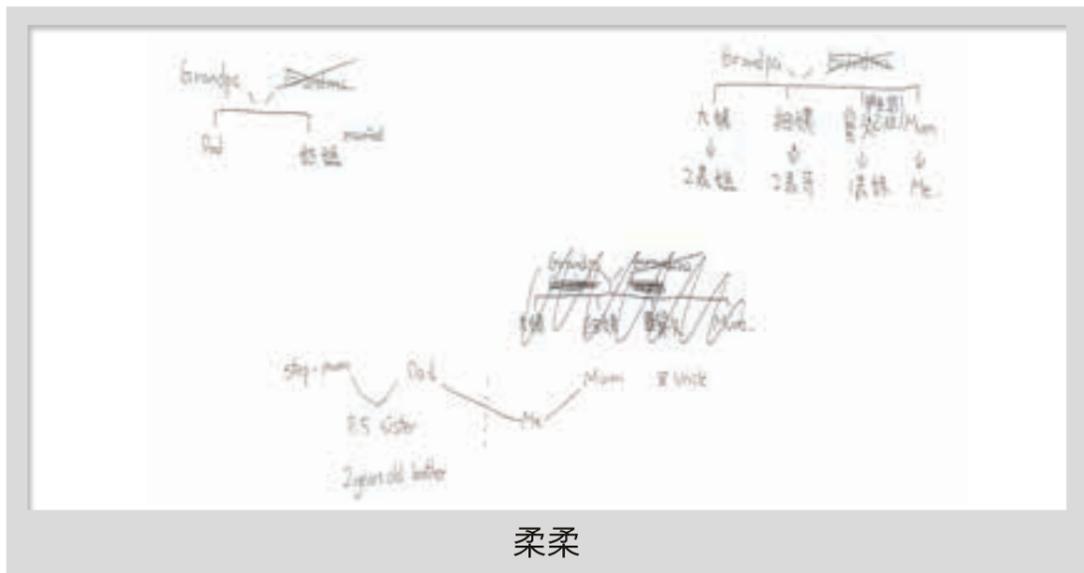
阿聰



阿賢



阿文



離婚後再婚家庭的子女—— 生活經驗和支援服務需要研究 A Study on Children Living in Post- Divorce Remarriage Family

督印人：傅丹梅

研究團隊：劉玉琮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專業顧問

林潔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研究助理

出版：**明光社**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電話：(852)2768 4204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傳真：(852)2743 9780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贊助機構：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

承印：新世紀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 明光社

2019 年 3 月

印刷數量：3,000 本

國際書號：978-988-16038-0-7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出版



贊助機構



民政事務局
Home Affairs Bureau



家庭議會
Family Council
www.familycouncil.gov.hk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9 789881 603807 >